

味 橄 著

游 緜 集

大 叢

中 華 書 局 印 行

味 橄 著

游

絲

集

中華書局印行

民國三十七年六月發行  
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初版

游絲集（全一冊）

◎ 定價國幣三元  
(郵運匯費另加)

著者味橄

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 
李虞杰



發行人  
印 刷 者  
發 行 處  
各 埠 中 華 書 局

上海澳門路八九號  
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

題辭

飄忽行踪冊五年  
毫端私語亦纏綿  
文思欲逐游絲去  
信手拈來不計篇

民國卅七年春味橄自題

# 游絲集

## 目次

藏書與讀書	一
日本婦人	八
作揖與握手	十四
檳城的元夜	十九
雞	二十五
懷舊炸中的倫敦	三〇
穿窬之雄	三六
家庭房間	四一
夏重慶	四五
戰都零憶	四八
我沒有什麼怪癖	五三

效率與自信	五八
從政與經商	六二
拖	六七
國都所在的南京	七一
不要浪費了這筆遺產	七三
戰敗後的日本	七五
日本歸來	八一
入臺記	八六
臺灣初旅	九一
臺灣的國語運動	九四
臺灣的吃	九八
燈籠	一〇二
談小品文	一〇六
後記	一一〇

# 游絲集

## 藏書與讀書

我生平別的嗜好都沒有，就只是愛買書。走到朋友家裏，最使我注意的，不是他陳設的華麗，家具的優良，或招待的殷勤，烟茶的考究，而是他鄰架上的藏書。如果一個相識，他家裏有幾架書，不問是蟹行文字，或線裝古籍，我都覺得此人可與談話，其家可以留戀。

每在繁華的市上走過，我看不見那些高大的百貨商店，或是什麼食品公司，吸引我的目光的，只是書店。我不看見書店則已，一見到一家書店，沒有不走進去巡閱的。無論是大書局，或小書攤，無論他所發賣的書，是新是舊，是中是西，他對我都有一種吸引的力量。我可以在一家極破舊的書店裏，消磨幾個鐘頭，連肚子都忘記餓了。好書真比什麼還可愛，我常常要傾囊倒匣才能離開書店。

有時無意中買到一本得意的書，回家簡直視同拱璧，愛不釋手。我並不馬上去讀它，我只把玩它的外形，如裝幀、紙張、印刷、字體、格式或是插圖等等。我先把那整個的書反復地細看它的外表，然後看它的內封面，至多再讀它的序文，決不願一下就把它的內容完全讀

了的。我要留着以後慢慢來讀，彷彿一杯美酒，我不願一口就將它吞掉，我要留在杯中，先賞玩它的顏色，然後嗅取它的香氣，等到它的色香使我飽足了，才開始一口一口地來透嘗體會它的味道。我覺得一本好書，作者著述的時候，除了他執筆以前的腹稿不算，臨到動手寫時，還要經過多少苦心，一字一字地去推敲，寫出來有時還得一再的易稿，然後始能完成一部佳作。一飯一粥，來處不易，一本好書的產生，更不是容易的事，我們豈可草草讀過而不說對不住作者，就對自己的本身說，也不應囫圇吞棗一般地來讀書。走馬觀花，就讀了也等於未讀，因為歇不了多時，你不僅把書的內容完全忘記，甚至連書名都不復省憶。

說到讀書，我們真應該從小孩子去學，試看一個認識字的小孩子，每當他得到一本故事書時，他多麼喜歡，常要廢寢忘餐，拿在手裏把玩，先反復細看它的外表和書內的插圖，然後根據每一幅插圖的畫意去推想那故事的內容，等到把全書翻過幾遍，實在再不能忍耐了，才專心一志地開始去讀文字。當他讀時，會忘記了其他的遊伴，忘記了糖果、玩具，忘記了身外的一切，他一顆小小的心，完全被那篇故事吸住了。等到他把那篇故事讀完，他心中早已沒有保留其他雜念的餘地，故事中的人物，甚至小如一個螞蟻，都如生地在他腦海中活躍，占據了他整個的心靈，日夜縈思，好幾個月都不能忘懷。

讀書要這樣去讀，才不負作者，不欺自己。如果只一目了事，單看了一點大意，真是罪

過。所以我每當一本好書到手，決捨不得在幾個鐘頭內就把它讀完的。尤其是謀了多少時候謀不到手，突然無意中在舊書攤頭得到，更不願草草讀過，而辜負了自己尋覓它的一片苦心。但這種私心是很不容易得到人家的了解的。我的太太雖是很愛讀書，然而她每次看到我不惜傾家蕩產去買書，就不免有點抱怨似的說：

『老是看見你買書，又從來不看見你讀，買了有什麼用呢？徒然糟蹋了錢，家裏到處都是你的書，連放的地方都沒有了！』

我也知道我買書成癖，很想以後節省點錢存在銀行裏生息，要買新書也得把現有的翻閱一遍再說。然而計劃儘管這樣計劃，每次臨到好書當前，就忘記了太太的話，忘記了自己的經濟狀況，非買幾本回來，總覺得如有所失一樣。記得從前在英國的時候，我的一個買書同志，爲要避免太太的煩言，每次買了書回來，就抽出自來水筆題獻給太太的字樣，他太太雖然說：『這樣的書我又不要讀』，可是對於他這種送書的好意，總不好意思罵他不該買。我覺他這種夫婦共藏書的辦法，實在不錯。古人也有篆某某某某夫婦印的圖章，印在他們的藏書上的。

書果然要給人藏的呢，還是給人讀的？這個連三尺童子也知道書是應該給人讀的。然而中國人爲什麼老是叫作藏書呢？我記得從前傾心西洋文化的時候，免不了對中國的舊東西都

存鄙棄之心，這種忘本的幼稚病，驅使我有一次竟妄動筆墨，謬評某文人不應把他的藏書目錄刊行出來，獻給西方一博士。我說西方有一文人，以其一部傑作獻給他的一個烟斗，而我國這位學者竟以自己的藏書目錄獻給一位博士，適成一個尖銳的對照，末了我還說書是買來讀的，不是買來藏的。其實現在想來，真覺多事而不應該。印一部專門書的目錄，並不是完全無益於人的事，何況書固然可以讀，又何嘗不可以藏？我國五千年的文化，不是隨便可以鄙薄的。古代相傳至今的東西，雖一字之微，能不失其存在，自然有它的道理和價值。我以前也犯着一般歐化青年的毛病，覺得中國舊有的東西，都應該改良，應該急起直追模倣西洋的物質文明，現在覺得真是少年意氣。後來年齡與時間告訴我，中國的舊東西，並不都是壞的，值得我們保存的遺產實在太多了。等到我歐航以後，這種信念，尤與日俱增，近來簡直變成一個國粹論者了。

有人問我歐游的感想如何，我的回答是極簡單的一句話：『我看不起西洋人，從此更知道珍重國故。』我覺得西洋的物質文明，畢竟是一種淺薄的東西，再以社會情形來說，中國所有的壞事，西洋不僅都有，而且更甚。中國現在許多陋習都是從西洋人學來的。中國的舊東西並不壞。我們要學西洋，不是學西洋的皮毛，是要學實在的東西。如果單是把自己的姓名西洋化了，不僅不能使中國富強，徒然顯露了自己的淺薄和無常識。我說淺薄，爲的是這

樣只能迎合幾個英美的商人，正同請洋人吃飯給他預備西餐和刀叉一樣。其實他更愛吃中國菜，而且既到了中國，也應該吃中菜，我們到西洋去，也不是去學怎樣用刀叉吃番菜的。至於姓名是代表自己的國體，更不應去學人家的。空名的變更，果有何補於實際呢？我說無常識，是因為就在西洋如意大利匈牙利諸國，也是和中國一樣，是先寫姓後寫名的。如意大利的大詩人但丁，就是這樣，他們同在歐洲尚且不與英法等國同化，我們遠在亞洲，實在不必多此一舉。我在去歐洲以前，英文姓名雖也會把姓寫在名字後面，但到英國與人交際，以及在倫敦出版的小書上，都是保存中國舊有的習慣寫姓名的。

話說出了軌，現在再回到藏書的問題。我在上面說，中國的國粹，雖一字之微也莫不有它的道理。就說藏書的藏字罷。藏是收起來，裏面含有一種重視和珍貴的意思，但決無永遠不拿出來讀之意。可見既有收藏，自然隨時可以取出欣賞，高興時就取而讀之，讀罷又復藏之箱笈，正所以表示愛書而重視書。

書也並不是只能讀，而不能作別用的。有時我們因版本不同，雖是同一種書也常要買上好幾本，以便互相考證校讎。有時因為是初版的古本，或是有題識的，或是有插圖的，我們自然捨不得將它讀破。還有某一類的書，根本就不是可讀的。如辭典類書，只能供必時查閱之用。至於其他社會百般，一個人無論如何淵博，也不能盡知，只能到臨時去找來看。以

孔子之淵博，問到農事和園藝，就只好說：『吾不如老農，吾不如老圃』。我家裏雖然也有好幾本養鷄的書，但我相信我在歸農以前是永遠不會去看它的。我如果不對某一顆星發生興趣，天文學的書我暫時也不要讀。不過這些書我都愛收藏一點，以便心有疑問，得以隨時解決。有時因為在書上讀到斷章的引用句，而想窺其全豹；有時因為看了馬可孛羅的遊記而想查考當時的中西交通。諸如此類，都得家中有各種全集專書，才能隨時應用。

中國有句古語說，養兵千日，用在一時，藏書有時也和養兵一樣，儘可有藏而不用，不可要用而無藏。家裏書藏得多，要什麼有什麼，實在是學者一大幫助。

偶讀寄園寄所寄，見上面轉載着鄒古新語中的一個小小的故事，說有人盛夏鑿一新池，客來贊美着說，等待來年好種荷花，主人說何必要待至來年，馬上可以使它長出供客賞玩，客人視為戲言，等到酒後來看，池上果然綠雲千朵，清香搖曳，已經是滿池的荷花子了。客人為之驚訝不置，問主人何來此魔術，主人却說：『為佳賓姑借催花檄也。』其實只是因為主人後園中盆荷甚多，他叫搬來帶盆沈水，以出奇娛客而已。

這故事即作為藏書多時可收奇效的一個旁證，亦無不可。那主人後園中平日培植有各種花木，所以客人談到什麼他就可以拿什麼出來，使人傾倒。主人儘可不愛荷花，但他後園仍不可不備。書儘可藏而不讀，但不可不藏，也就是這個道理。好藏書的人，並不一定是瀏覽

萬卷的通儒學者，他的格言是：藏書千日，用在一時。

照以上這樣說來，也許有人要疑心我是只贊成藏書，而不主張讀書的。其實在我的意思只在解釋我國祖傳的一個藏字之未可厚非，和藏書與讀書之並無二致。我國圖書館的設備既不發達，要讀書的人非自己購買不可，因此讀書與藏書便結了不解之緣。在有藏書癖如我這樣的人，有些愛好的書，即算圖書館有得借，或甚至我已讀過一遍，我還是自己要去買一本來收藏，如果不是個人所有，拿在手裏總覺不過癮似的。

我從前有一種習慣，凡是自己的書多半是沒有讀過的。我專借別人的書來讀，凡一本書我讀了滿意的，或是覺得將來還想再讀的，我便去買一冊來收藏，其餘只讀一遍就夠了的，當然也就讀過就罷了。

買書與到百貨商店採辦貨物不同，有許多書既不是有錢可以買到的，而且也不是隨時可以蒐集的。買書除了有充分的資本而外，還要有善相書的人。沒有學識的人，單照着書名去買，而不知選擇內容，買來每每無用。有了錢，有了人，還不夠，還得有悠長的歲月，和大好的機會。買書猶如訪質，要四方八面去訪求，世上好書既不多，尋訪自然也不容易。坊間所常見的書，多是些迎合世俗的低級趣味的作品，真正的好書，常遭絕版之厄運。

藏書家的寶庫，既是這樣一本一本，窮年累月而注以心血的結果，他自然是特別愛惜，

而願加以珍藏的。在平時也只取出來，或日夜加以塵塗，或誇示佳賓貴客。他不放心隨便借給別人，既擔心久假不歸，又怕被人損壞弄齷齪了。就是他自己取出來讀，也小心翼翼，要用特製的封皮包着，在明窗淨几之下展閱，那時他便能領會與古人對談之樂，而神馳於想像的大世界中。

但這種聚精會神來讀書的時候，在一般有職業的藏書家是不常有的。所有的藏書家都抱着一個期待，要在他辛苦多年，把生活問題解決之後，便擺脫一切俗務，把自己關到圖書室中去，每日用充分的時間，來發掘那無窮的寶庫。

二十八年八月

## 日本婦人

從前有位享樂主義者，爲我們的日常生活，定了一個理想的標準，至今膾炙人口。他說，人生之樂，莫過於住洋房子，吃中國菜，討日本老婆。洋房子裝修精緻，空氣流通，明窗淨几，居之自樂。中國菜變化無窮，各味俱備，中外同欽，永吃不厭。惟有第三點討日本老婆，却有許多人以爲不然。中國人選擇老婆的目標，總是放在那些軟語溫存的吳姬越女身上；西洋人則以爲優美與妖艷是南歐女人的特長，至於日本婦人却很少有人想到。第一日本

婦人沒有苗條的身體，也沒有麗都的裝束，既不像中國女人的脈脈含情，也不像西洋女人的表情活潑。所以一般人，無論是從西方來或是從東方去，初履日本國土時，也並不全像陸蒂在菊子夫人中所描寫的那樣，是抱定宗旨要去討個日本老婆的。我初到日本去的時候，只覺得日本女人討厭。如果有人一定要我從日本女人身上找出一點惹人情愛的地方來，我只能指出她那一雙素足。當然日本女人可愛的地方，決不止她一雙素足，不過她的美點不是你一眼可以看得出來的。你要仔細地觀察過她的生活以後，你才曉得日本女人確實是人間最好的妻子。她做你的老婆真是太好了，好得使你不敢相信世界上有這樣的女人。

你只要到日本多住一些時候，你便可以發見日本女人的美，那時你對她只有稱讚，決無嫌惡。真的，日本女子簡直是一首詩，不過她的生活却是一首挽歌。看過蝴蝶夫人那個影片，或聽過那同名的歌曲的人，沒有不感到文藝家的描寫是太動人了，因為那故事過於悽慘，反而使人不相信有那種事實。但如果你看見了日本女子的實生活，你才知道那確是一首人間最悲痛的挽歌。

白色在日本也和中國一樣，是一種死的顏色。但日本女子在結婚時却要穿白衣。不穿吉服，而穿喪服，正表示她是從此死去，與世長辭。她結了婚便與人世間的一切斷絕關係，留下她所殘餘的那一點兒微弱的生命，以事一人。

所以日本女人只有在處女時代才有她的自由，才有她的生命，一度走進結婚生活，即失去她的一切，而取來一個丈夫。這個丈夫便成了她的上帝，君臨在她頭上，剝削了她的自由，奪取了她的生命，她以後的生存，全成爲一種寄生的，無自由意志，任人調擺的東西。她的人性會完全喪盡，除了服從以外，不知其他做人的可能。她知道愛，但不知妒，她知道苦，但不知怨。她一味犧牲，却不求代價。這樣便造成了一個典型的日本好妻子。

不消說，做一個好妻子的第一條件，就是貞操。日本女子在結婚前儘可以風流自賞，與人濫交，但有了一個丈夫以後，這便成了一種嚴厲的禁律。在從前日本婦人與人通姦的處罰就是死刑。這用不着要訴諸法院，丈夫自己就是最高法院，他可以隨時執行。但做丈夫的却可以自由納妾，無論妻子怎樣一心一德服侍丈夫，對於別的男子不敢斜看一眼，但他的丈夫並不因此就專心愛她，而斷絕一切外遇。有些丈夫的自私是無止境的。有了好妻子以後，還得納妾，納妾之不足，還要去嫖妓。如果單是出外去嫖也就罷了，他却不管她的妻子能堪不能堪，還得把藝妓帶回家來，來到他妻子全爲着他一個人的舒服而奴役的家庭中，反要他老婆來服侍那妓女，把她視爲丈夫的上賓，跪着招呼她們吃飯。如果丈夫留她過夜的話，妻子還得爲丈夫和他的情婦安排牀褥，自己則侍候在門外，聽丈夫的呼喚差使。他在半夜享樂之餘，也許想吃點東西，或是喝一二盅酒，這時他便只消拍一二下手掌，跪在門外的妻子，便

馬上會進來替他預備。這時已反賓爲主，那妓女便成了她的主婦，可以高臥不動，等她送酒食到牀頭來享受。丈夫甚至要她調製興奮劑，以助他當夜的享樂，她也不敢不做，而且不能表示不高興，她必得強笑裝歡，奉承她丈夫的意旨，她要是面帶淚痕，便不免掃她丈夫的興致，結果也許要挨一頓毒打。她如果不肯這樣去服侍丈夫，就要被丈夫遺棄。休妻在日本是一種奇恥大辱，那時她不僅無面目見人，連娘家都不能回去。她只能從一而終，丈夫無論怎樣不好，都是她前生運命註定了的。她只有服從。服從丈夫，就是服從運命。

丈夫夜裏不回來，無論怎樣遲她也得等待，不能先自去睡，丈夫即是在天明時才回家來，她也不能說疲倦或是說她有點頭痛那一類的表示不樂的話。

丈夫無論怎樣使她不堪都可以，她却一點兒也不能使丈夫不樂。這便是日本老婆的特長，別國的女子無論怎樣也望塵莫及的。

日本老婆還有一種好處，就是她能不辭勞苦，在家操作，比任何忠僕都好。她把孩子揩在背上，家庭中無論什麼事：洒掃家庭，洗濯衣服，弄飯做菜，縫紉插花，她都可以去做。一方面她是一個崇高的母性，一方面她又是一個忠實的僕人。討日本老婆是有百利而無一弊的。老實說，比住洋房吃中國菜，還要實際得多。洋房有時要壞，中國菜有時要做得不合口味，惟有日本女人侍候丈夫無微不至，跪迎跪送，開門盛飯，柔順始終不變，受盡各種虐

待，幾千年來沒有聽見她一句怨言。

日本女人從小就受的那種特殊的教育，男子的大學裏是沒有女子的座位的，她們雖然也偶然有一二處受高等教育的學府，但教的仍然是側重家政學一類的學科。怎樣服從男子，怎樣犧牲個人，便是她所受的教育的全部。禮節是值得她一生一世去學習的。愈是上流社會的人，禮節愈多。烹茶就是一門大學問，他知道用什麼火，用什麼茶具，用什麼茶葉，烹多少時候，應當怎樣品法，這個似乎只有福建人可以和她比美，福建人也一樣可以烹出她所烹的那種濃綠的茶羹來，不過福建人吃的茶盃是小小的酒盃，而日本是用大的陶製的大碗。

插花也是日本女人的一種專門知識。幾枝生花，插在竹製的花瓶內，在我們看來，是極簡單而不費事，然對於日本女人却大有考究，不能隨便一點。經她插好以後，你不能移動她一枝，或去掉其中一瓣，若是那樣便要破壞她費了多少工夫插成的整個的美，雖然我們一般人對於她那種美並不能欣賞。

他如怎樣叩頭，怎樣鞠躬，也是不可少的禮節中的必修科。她在家一定要先跪下，才能去推門，決不可先把門推開，然後才跪下去。在大街不便叩頭，不得已代之以鞠躬。鞠躬時必得深深地把頭彎下去，不彎腰當然是失禮的，誰先抬起頭來便算誰先失禮，所以一方抬起頭來看見對方還垂着頭，便馬上又彎下去，等到那邊的頭抬起來，看見這邊的頭在下面，只

得自己又彎下去，這樣一上一下，兩方都爭先恐後地彎下腰去，無意中便造成了一座堅牢的城壁，即是一部十六個汽缸的流線型的汽車駛到她們的前面，也只好停下來，莫想突破她們的鞠躬陣。

我們普通國家的語言，男女都是一樣，只有在東方這個日本之國裏，女人另外有一種話語，是男人所不說的。她們爲要完成她們的禮節，竟至造成一種女人專用的客氣話出來。不過英國紳士說敬語是爲自尊，而日本女人說敬語則爲自卑。英國人不願說普通俚俗的話語，以保持他尊高的身份；日本女人滿口恭敬的言辭，只是表示她對男人的尊重。日本母親對於她自己所生的男兒和女兒，說話都有不同，對女兒可以隨便不客氣地說，對男兒一定得說敬語，因爲那怕他是一個小孩子，而且是她自己所生的，但他畢竟是一个男子。她雖沒有讀過英國 Wordsworth 的『The child is father of the man』的詩句，但她知道他是一個男子，生爲男子就應該受一切女子的尊敬，他母親既是一個女人，當然脫離不了這個原則。

新死的英國文人契斯透登，平生以善逆說著名，有人說求真理就譬如是去羅馬一樣，不一定只有一種方法可求，所謂「條條道路通羅馬」。而契斯透登却說這不對，要達到羅馬了嗎？有些人已經先有了真理，自然用不着再去跋涉追求。法西政府現在正要那些在街頭的婦

女回到家去，誰知日本婦人從來就沒有離開過家庭，你如果把法西的那種辦法認爲是真理的話，那我敢擔保說，日本是早已經得到這種真理了。

二十四年二月

### 作揖與握手

有一天我是穿的西裝上辦事房的，午飯回家，腳上的皮鞋換成了中國鞋子，下午出去，也就沒有再換鞋，只有西裝而無革履，自己倒覺得是在家裏一般很適意的。不意一出大門，就遭遇到路人的注目，到辦事房以後，更受到同僚的批評。他們總覺得我的樣子有點奇怪，好像很不自然似的。但他們又說不出一個罪名來，他們能說我衣履不周嗎？他們能說我不修邊幅嗎？至多只能說我十不像，但駱駝爲什麼一定要像馬呢？我們如果看慣了，自然一點也不覺得奇怪。我穿西裝布鞋，他們覺得奇怪；現在中國有的是穿中裝皮鞋的人，而竟沒有一個人覺得奇怪！其實那不倫不類的程度，不是一樣嗎？可見這完全是習慣問題。我們如果能以適用爲前提，當然用不着顧慮人家的批評了。無論怎樣的奇裝異服一朝流行以後，便完全失掉了它的奇異性。我們日常接近的事物，儘有奇怪得不堪的，但誰也不覺得奇怪。

交通發達以後，奇異的事物，一天天的減少了。你就繞世界一週，也不見得能見到多少

奇事奇物。人生大事如衣食住行，小而至於一針一線之微，早已萬國同風，相差有限了。歐洲的勢力擴大到東方以後，西洋一切的貨物，各種風俗、習慣，都隨着軍艦而傳入中土。我們不必到西洋去，而對於他們的生活習慣，也大都看慣了。不僅是看慣了他們做，同時我們自己也學着來做。時髦女子已經由光頭變成蓬頭了。西裝已經在青年男子身上，奪取了長衫的地位。鞠躬代替了叩頭而作興起來，握手也有要將作揖排擠掉的勢子。老實說，在目下的中國，真是歐化得厲害，我每回看見那些女人的頭髮每天在變黃，我就耽心中國的人種有一天也會發生變化。變成高鼻子、黃頭髮的人。現在就已經有些不幸生成矮鼻子的黑頭髮女人，用電燙黃了頭髮以後，又去請醫生行手術把鼻梁填起。身材雖然矮得一點，但有一雙三寸高的高跟皮鞋登在腳下，也自然可與碧眼兒並駕齊驅了。

男子間歐化得最激厲的，除了一部分崇洋思想而外，在物質上只有脚下登的皮鞋，在行為上便是相見時的握手。

皮鞋耐穿，又可晴雨兩用，國人採爲日常用品我不反對，惟對於交際場中的握手，我却以爲大可不必。作揖是我國固有的文化，用爲社交相見之禮，我認爲是再方便沒有了。穿中國長衫與朋友行握手禮，我總覺得不及行拱手禮來得有趣。有時你的衣袖太長，若不捲起來，就是自己的手也不容易握到另外一隻手；你伸出去，更要使別人感到困惑。穿長衫之不

宣握手，猶如穿西裝之不宜作揖，當然並不是絕對不可，不過大可不必。現在握手已經盛行，而作揖却有奄奄欲廢之勢，我認為這決不是好的現象，為什麼要把自己的東西，不分好歹，全般拋棄呢？外國的東西都是好的，這句話我萬不承認。中國好的東西正多，作揖便是社交上最好的利器。古者，有所謂揖客，是入公門而長揖不拜的人，可見作揖是表示一種崇高的身分。遇見一個朋友，你對他拱拱手，並不算怎樣卑屈，但你的禮節已到，社交的目的已達。如果握手就費躊躇了。有些不相干的一面之識，似乎是用不着那樣親密地和他握手的。若拋下他不理，又覺得有點失禮。最難過的就是雙方的手欲伸不伸的那種僵局。有時朋友來的太多，你要一個個與之握手，又不免太麻煩了。

現在我記起兩年前的一樁事情來了。那時我們有百多個社友齊集在北平開會，有天下午在平社友何君招待到中南海去茶話，我們像蜂一般地擁到居仁堂，然後再魚貫而入，入門時主人立在門邊一個一個地握手相見。我這裏雖說是相見，其實他只看見我們的一隻手，如果他連這一隻手都沒有見到時，那準是一位女社友踏進門來了，每遇到這種情形，他的握手禮便失了效力，雙方都感着一點侷促的樣子。

我當時看到他那種情形，便感到握手真不如作揖來得合理。你想如果他當時不握手，而代之以作揖，那多麼便當啊。他只消待客人全部在大廳中坐定以後，再從容走進去，對大衆

上下左右一拱手便得。即使他要特別客氣出來迎接，也就只消拱而立於門首，讓客人一個個進去時給他回揖。至少遇到女賓時不至於感到進退兩難，而一樣的能以禮招待。

作揖只有的是方便，而決無任何弊害。如果是握手就不同啦！第一，戴着手套與人握手，就不可以。你必得先把手套取下來，再來進行這種禮節。爲要與人握一回手，便免不了要將手套脫下來，隨即又再戴上去，其麻煩是不待言的。其次，與有沙眼一類的傳染病的人握手，我們還不免要耽一樁心事。如果是採用作揖的方式，那末，這一切的顧慮，自然都沒有了。

我雖是這樣說，我也並不是完全反對握手的，在某種情形之下我毋寧是贊成握手的。

從前馬援與公孫述相善，以爲既至當握手。這個我就很表同感。好朋友相見之下，一拱手是不夠表示感情的。必得握手言歡，才能把交情顯露。但這只限於在兩個頂要好的朋友之間可以執行。如果同時接見好幾個人，你就沒有這個貫注的精神來握手細談了。

但也有一部分人主張「友如作畫須求淡」的。理由是「君子之交淡如水」，朋友交好，不能過密，否則必不能持久，或甚至鬧出意外的惡感來。英國世紀末的文人王爾德之繫獄，就是上了與朋友過分親密的當。你寫詩作文，儘可以說桃潭千尺一類的話，但行爲上却不宜過於親熱。即令要共話巴山的夜雨，聯牀則可，同牀則有所不宜。不過我個人仍舊以爲至好

的朋友，相見時不妨親熱一點。只是我們一生不容易得到一個這樣的好朋友罷了！

情人相見，至少也得握手。我們握手最大的功用，還是在這種情形之下，容易表現出來。這時決沒有人反對握手的，毋寧他只覺得握手還有點不夠味。當然只要環境許可，在那以後，你儘可以與之擁抱、接吻或那以上的表現，我決不反對。我只是說，至少必得握手。這是不必顧慮環境的，西洋人可以在大庭廣衆之中，相抱接吻，我們難道握手都不許可嗎？異性間所要求的就是接觸，如果見不到面，那只能讓精神去接觸；既已見到，自然應該握手，使情熱可以交流。試想一面緊握着手，一面喁喁情話，則人間萬籟俱寂，而凝成一首詩，你所處的場面，自然成功詩境了。

無疑的，明皇與楊妃七月七日在長生殿上，夜半無人私語時，他們的手至少是緊握着的。

情侶們在私語的時候，固然應當握手，就是在相攜遊山玩水，或聽戲、看電影的時候，也得握着手才合情理。

有朋友從遠方來，覺得快樂，可見聖人的感覺也不外是人情，今我們對於剛通姓名的一面之交，就進而與之握手，見到心愛的情人反而不敢有所表示，這不是違背人情嗎？所以我要成至好之間相見當握手，情侶尤當握手，但對於普通泛泛之交，作揖是值得重新提倡的。

二十八年六月

## 檳城的元夜

我在往返歐洲的途中，兩次經過馬六甲海峽，郵船都沒有在檳榔嶼靠岸。這次東歸，逗留星島，一住就是半年，其間因事務羈身，不僅荷屬馳名世界的婆利島，沒有機會去遊，就是近在咫尺的古國馬六甲也都未去。半年來可以說真是足跡未出新加坡一步。

檳榔嶼大家都說是英屬馬來亞的西湖，聽說風景好得很。英國人讚爲東方的樂園，南海的珠寶。最近郁達夫南渡，首先就去遊檳榔嶼，而把那兒的升旗山，比作我國的匡廬。留連三日，賦詩兩首。新加坡的朋友，差不多都到過檳榔嶼，大家回來都替它作義務宣傳，所以我覺得這地方似乎有一遊的必要。恰好南洋商報派楊立達回昆明充特派記者，他在回國之前，要去檳城省親，約我同去一遊，我當然很高興地接受了他的提議。

時在二十八年三月二日，我們在上午十一時光景，由新加坡的紅燈碼頭下船，乘實得力輪船公司的吉礁號於正午解纜北航。新檳間火車或汽車，都可以直達。我們因爲自己沒有汽車，乘火車又覺得不舒服，還怕像達夫所遭遇的一樣，受到撞車之禍。其實，實得力公司的船，比我國沿海的定期船要大得多，海峽上水平如鏡，這種海上旅行是最舒適沒有的了。

檳榔嶼給我的第一個不能忘的印象，是在一個夜雨新霽的早晨，我們的輪船突破了重重

的峽口，達到新路頭的時候——升旗山只露出它的一段腰身，還飄着一條白雲的裙帶，與岸邊停着的汽船所吐出來的白烟，遙遙相接，看去似乎其間隔不到一尺遠。山頂全埋在灰白色的雲霧裏，使你看不透那山有多高。山的倒影，映在平明的海上，也只是雲堆裏一小點青山，看不見它的真面目。

當我們坐着划子上岸時，陽光驅散了晨霧，升旗山才開始從雲影裏露出臉來。不過這時候的視線，已被喬治城的鐘樓，華僑的商店吸引了去，既不見山，也不見海了。

第一步我們要把住的地方安排好，然後才可以進行遊覽。當地友人代我們選定的下榻處，是蓮花河的國際旅館。那旅館斜對着一家報館，而那報館的芳鄰，就是愛麗絲舞廳。國際旅館的隔壁，是另外一家名叫杭州的旅舍，其中鶯鶯燕燕，使我大有檳城女兒對門居之概。其實，華燈初上，在我的前後左右都有濃裝艷服的女郎出沒不停，她們的聲音，她們的面影，在四方八面浮動，一個單身漢在這種環境之下，實在有點擾亂，幸虧旅館裏給我預備了一個「荷蘭老婆」(Dutch wife)伴我眠宿，不然，真要使我輾轉反側，不能成寐了。

旅館在檳城是三多之一。三多者，乃旅館多，藥房多，印務局多之謂也。  
檳城的旅館，並不一定以外來的遊人爲主顧，當地人之開房間者，相習成風，賣笑女郎，亦大抵營香巢於各大旅館中，爲客人謀便利。因爲旅館營業發達，藥房亦應運而生，自

屬當然之理。但印務局爲什麼也會多起來，我當初却不懂得，後來問明原委，才恍然大悟。原來，印馬票爲檳城一筆大生意，有因此致富者，嫖與賭既是不能分家的，以印賭券爲主之印務局，自然也就隨着旅館藥房之後，而成爲檳城一多了。

檳城是一個女兒國，連這兒大廟裏的和尚，都不能渡過弱水三千。我們到檳城之日，立達去訪問他的朋友，就遇見那人正陪着一個和尚和兩個舞女在雀戰。和尚未能忘情於酒色，是因爲他也成了資本家的緣故。檳城最大的寺院，擁有財產一百多萬，紅顏有價，和尚拿錢一樣的可以買，所謂色即是空，只是那些窮苦修行的佛門弟子，在十年面壁之後所得到的一句騙人騙己的話。其實萬事到頭都是夢，何嘗只有色才是空的呢？和尚既不能捨棄萬惡的金錢，他又怎能看空色相？

然而檳城和尚的好酒色，與其地之多妓女，並無因果關係。檳城是一個女多於男的地方，而舞女歌妓之多，在馬來亞亦首屈一指。原因是檳城以風景著名於馬來亞，在南洋的華僑咸認爲是營菟裘最理想的地方，所以那些開錫鑛或做樹膠生意發了財的人，多到檳城來住家，即其他住在怡保、太平一帶的閹人，也常腰纏萬貫到檳城來尋樂。本地人既多是有閒階級，無事時去尋花問柳，更是司空見慣，不足爲奇。檳城之所以成爲花縣，實有它的社會背景。所以就在這種搖落的年頭，檳城的豪商公子們，依然在做着他們的鉛華之夢。

我到檳城的第三天，適逢元宵佳節，這在檳城是一個了不起的日子。不僅馬來亞各地有人來參加盛會，就是鄰國的暹羅，也有乘汽車來加入遊行的人。這次我住的旅館裏，就有的是特別從外州府來此度元宵的。

原來，在檳城福建人最多，至今還占華僑總數的一半。以前閩俗對於未出嫁的女子，監視極嚴，平素不讓離家一步，只能躲在大門後面偷看行人。但是一年一度，即是在元宵節的晚上，却讓她們自由外出遊玩。

元宵，至今還是可以稱為檳城的婦女節。只有在元宵的那一天，檳城所有的婦女，無論大家閨秀，或是小家碧玉，都要出來看人，同時給人家看。

以前在馬來亞士產值錢的時候，這兒便有迎神賽會之舉，較之國內的燈市，如耍獅子玩龍燈等等，還要來得熱鬧。現在因為市面的蕭條，這種大規模的游藝沒有了，不過在元宵，仍保持著那種婦女總動員大舉遊行的風習。

遊行的方式，以前是用馬車，現在是用汽車，循着警察所指定的路線，像爬蟲似的去兜圈子。車子只去不來，和流水一樣，雖然流得很慢，但不斷的在流着。路線除幾條大街之外，海邊的關仔角(The Esplanade)，似乎是必經之地。因為那兒地方比較寬敞，有照耀像白晝一般的燈光，有樂隊在音樂亭中奏樂，有和暖的海風拂面，所以看熱鬧的人大部分都集

中在這裏。大路兩邊的人行道上，人山人海，彷彿是銅牆鐵壁，擠得水洩不通。維持交通的警察，隔不到幾分鐘，就要來把那向路心排山倒海而來的人羣，費盡氣力推回到大路兩邊去，好留出一條路來行車。

車上的人被別人看得太久了，也想來看看別人，於是她們把自己的車子，開到路旁，停在海岸上，讓後面的車子接上那不斷的行列。這時她們自己也成了觀眾之一，悠閑地來滿足她們的眼福。

我說眼福，是有道理的。因為豔裝的婦女，不僅男人愛看，就是女人自己也是愛看的。不過男子是用愛慕的眼光去看，女人則用嫉妒的眼光去看而已。她嫉妒別個女子的美貌，羨慕別個女子的裝飾，心裏雖然嫉妒，仍然忍不住要去看她，老實說，爲眼福起見，也是值得一看。當檳城的婦女在元夜出門時，不僅是豔裝濃抹，同時還得把她所有的首飾，都戴在頭上身上，出來炫耀，金鋼鑽和繁星一樣，在她們頭上闪光，一舉手，一投足，都有寶光發散出來。

近年來，尤其是戰事發動以後，僑生的峇峇、娘惹，都漸漸知道了祖國，於是娘兒們，脫下了洋服，改穿旗袍了。穿旗袍在她們雖覺得比較新奇，然對於一個新客的我，却認爲遠不及她們的上一代人的富於異國情調。那些中年的闊太太，可以說已經完全馬來化了。包着

她們那肥胖身體的，下身老是一條彩色的沙籠，上身則是一件對襟無領的花邊紗衫。結髮的方式也頗奇怪，頭頂上一般都插有幾枝粗大的金簪。最妙的是她們常戴上一頂月桂冠似的寶環，珠光四射，儼然貴胄。

當她們端坐在篷車裏面，從兩道人牆中慢吞吞前進的時候，使我想起英國的皇室出宮的樣子。無怪乎這時整個檣城的人，都要走出屋子來，住在那行列必經之路的人家，就排上茶几椅子在大門外，好坐在那兒一面品茶，一面觀看。住在弄堂裏面的人，都走出到大街上來，或攏在路口上看，或跟着汽車的行列前進。

沒有人知道這行列是從何時開始，何地出發的。每年的元夜，當紅日落下海去的時候，就有五千輛汽車，先後從各住宅的門口，裝上一車紅粉佳人，從大街小巷跑了出來，進到指定的路線上，隨即一環套上一環，一下子就形成了一個不斷的行列——一條巨大的車流。這條車流，無頭無尾，從月上柳梢的黃昏時出現，一直在輪環轉着，轉着，要轉到夜半一兩點鐘才漸漸地鬆懈下來，然後一環一環的脫去。

不過到了夜闌人靜的時候，那些還未出嫁的娘兒們，就要把車子停到關仔角一帶，悄悄地走到海岸，暗自把錢幣或石子向海中投去，誠虔地私自許下一個願來，海神有靈，好讓她今年得到一個如意郎君。

檳城的女人，既已生產過剩，其中那些滿懷積鬱的老處女，眼看着一年一年的過去，徒使她們驚心動魄，顧影自憐，所以每到元宵，她們比誰都來得虔誠，焦待着要去海濱擲下錢石，求得丈夫。因爲有了這一段淒愴的情景，遂使得檳城的元夜，遠近馳名，較之李清照的惜別詞句，還要更有詩意了。

二十八年三月

## 雞

過去二三十年，我都是過的都市生活，尤其是住在上海的弄堂房子裏，仰頭看不到幾尺天，脚下更是踏不到一寸土。宅前唯一的一個小天井，也都是敷着水門汀的，長不出一根草來。每日呼吸的都是煤烟，沒有一點清氣。雖說是芳草年年綠，百花照樣開，春來春去，我們都沒有看見。並不是爲着什麼封侯事業，也竟背棄了這麼多年的大好春光，想起來真覺得有點冤枉，然而你要到鄉下的家裏去住的話，是沒有人會給你飯吃的。生活還是第一，求名求利，都要以生活爲大前提，先要解決了吃飯問題，然後纔能談到進取，談到享受。我們住在都市之內，商場之中，不知者總以爲不是求名，就是求利，或是在幹着一種求那名利雙收的勾當，其實並不是那麼一回事。說來也可憐得很，我們不過只是一個都市的寄生者，靠寄

居在都市中，混一碗飯吃而已。脫離了都市，雖說有鳥語花香，清風明月，可以枕泉漱石，可以坐月醉花，可以聽採菱的歌聲，可以看農夫的播種，但我們這些搖筆桿的文人，對於田園只是一個旁觀者，而不是一個生產者，歸田要做過多年京官，有了相當積蓄然後可。現在我名既未成，利亦未就，怎能離得了都市？爲着餬口，爲着養家，結果就是這樣年復一年地寄食於都市之中，辜負了多少春秋佳日，而不知老之將至。

在童年的時候，也曾在鄉下住過，門外就是水田，青山白雲，朝霞暮靄，可說完全是與大自然爲伍，那種生活最令人憧憬，最使我回憶，幾十年來總想努力做點事業，好把生活問題解決，早日再回到那種田園中去。然而至今一事無成，而大戰却爆發了。

戰爭只能給某些人一種發財的機會，對於我們文人，是絕對沒有好處的。不意這次戰爭，竟把我們從都市裏趕將出來，使我無意中又得接近田園，而且得在離城遠遠的郊外，蓋着一所茆屋來住。倚山臨流，周圍有的是隙地，草色入簾，蟲聲透壁，客來都說風景不壞，我也沾沾自喜，認爲富於詩意，讀古人「朝來詩思清入骨，門對寒流雪滿山」之句，自己也彷彿成了詩人，可以受得起這種恭維了。

然而詩是無補於實際生活的。即令我是一個詩人，能吟風弄月，做出幾首清入肌骨的詩來，又有何用？倒不如學農婦們養幾隻雞，還來得實用多了。

『你有這樣大的園子，大可以養雞：牠們有的是野食可尋，用不着餵多少食料。』那些沒有詩人氣質，而却善於治家的太太們，來到我家裏，總不免要這樣說。

我一再地聽到她們這些話，也就頗為動心，或者不如說，食指動起來了（不消說，這時詩神早已唾棄了我而他去）。是呀，我要利用這個環境來養雞，只消養十隻雞，將來每天生十枚蛋，就值得三四塊錢，而且現在買一隻雞要十多塊錢，十隻雞也是一筆財產呢。

幾十年來好容易纔遇到這樣一個環境，真是早就應該從事那種有百利而無一害的養雞事業。有關生產，事不宜遲，第二天我從學校回來，路上遇到賣小雞的，我便向他買了十隻。那些小雞從籠中放出來，得到這樣大的一塊自由天地，其樂非我們這些爲事務羈身的人，所能領會其萬一，雖則牠們是帶着一種有殺身的厄運而生的，然不到最後那個時候，牠們決不知道。不知就是幸福，所以我可以斷定，牠們在短短的生涯中，是比任何人都幸福的。

我從前遊北平的時候，畫師齊白石曾贈我一幅小雞圖，活躍如生，我尤愛他用淡墨浸出一重小雞的絨毛，特別溫柔可撫。十年來朝夕相對，使我特別愛好小雞了。現在這些小雞都具體地在我眼前草地上跳動，發出嚶嚶的聲音，多麼惹人憐愛。我每日看着牠們生長，看到牠們每當老鷹飛過屋頂時，也知道躲入草叢中，或跑到屋子裏來，我臉上常要浮出一種滿意的微笑。物雖小而保護生命的本能都是有的，造物的力量真是不可思議呀。

野食既多，牠們便長得特別的快，羽毛漸豐，雌雄也辨得出來了。世界上無用之物，雖遭人唾棄，然而得以全其身。反之，棟樑之材，必遭砍伐，有用之物，終將被人利用。可憐這些小雞，一到雌雄可辨的時候，便是牠們死期被注定的關頭。而掌握牠們生殺之權的人類，這時便只知爲自己打算，把牠們的生命早置諸度外了。

現在第一件事情，我們想到的，是雄雞的無用。雄雞長大了，雖然美觀，却不好吃，而且不能生產。我們至多只留下一隻雄雞傳種就得了，其餘的都安排趁着牠們骨柔肉嫩的時候，先殺了來吃，炒子雞確是一碗下酒的名菜呢。

我們所養的雞中有四隻是雄雞，都在這種注定的運命之下，先後因主人有客來而被宰割了。最後只剩一隻特別幸運的雄雞，帶着一羣母雞逍遙在我們的屋前屋後。此時我們的心境完全變了，我們都用一種實利主義的眼光來看牠們，圖畫上的小雞時代早已過去。牠們已經不美了，早失了吸引人的能力，既無畫意，也無詩情。牠們這時對人類唯一的貢獻，就是發揮牠們女性的本能，多多地生產，給人類的屠刀下以不斷的供給。

我每天在課餘之暇，看着院子裏這一羣雞，心裏就有一種感想。

『你看這不是一夫多妻制嗎？』有一天我竟對我的太太無意中這樣說出來。  
『你們男子都希望一夫多妻，所以就注意到了；我倒從來沒有想到雞也是一夫多妻的。』

她以嘲弄的口吻回答了。

『不過這種一夫多妻制，並不是自然的規律，而是人工造成的。我因此而想到的是人類中也有這同樣的事情發生，不過那只是幾個男子的野心，而不是一般男子的野心；而且那幾個男子自己倒並不一定是多妻主義者，不過他們希望其治下的男子都是多妻的。』

『那怎麼講，既然自己不是多妻者，怎麼希望別人多妻？』她問。

『這不很簡單嗎？事實擺在眼前，誰都看得明白。』

於是向她說到極權國家的情形。又問她是不是忘記了我們在倫敦報上看見的那個意大利的故事。據說有一次一個母親帶了八個孩子，到羅馬一家旅館裏去投宿，旅館主人因見孩子太多，怕擾了其他的客人不安，竟拒絕了收容她們。後來事聞於墨索里尼，便下令把那家旅館封了。理由是國家正在獎勵生育，需要多男的時候，該旅館主人，何物小醜，竟斗膽敢嫌惡小孩，該當何罪！

現在那些極權國家的領袖們，因為抱着侵略的野心，需要無數的男子去當砲灰，所以特別獎勵生育，不僅生有三個兒子以上的母親政府有獎，而且給以津貼，甚至私生子政府亦有明令公認。總之，不論在任何方式之下，只要能給國家多造些國民出來就是好的。因為戰時無論軍火怎樣精良，人不夠總是沒有辦法的。軍工廠裏可以大量生產，人總得一個一個地

靠母親來生，而且不是臨時可以補充的。起碼得有二十年，才可以長成一個壯丁，供他們騙上戰場去使用。

侵略家有見於此，所以在獎勵生育的名義之下，無形中早已形成了一種一夫多妻制，這個和我們養雞的辦法，一個道理。既是獎勵多生兒子，又公認私生子，這自然等於提倡一夫多妻制。而且在這種獎勵之下，產生出來的國民，還不是和雞一樣？一旦長成之後，就要送去屠宰的。寫到這裏，我對於人爲萬物之靈那句老話，覺得懷疑起來。

### 懷轟炸中的倫敦

我在第一次歐戰結束後十八年到倫敦去，雖則沒有看到如德國皇宮那種破瓦頽垣似的戰爭的遺跡，然而在牛津大街一帶，也常遇到一些殘廢軍人所組成的乞食樂隊，以及坐在路旁地下以幾張畫爲行乞手段的，身上掛着好幾塊勳章的老退伍軍官。由這些活着的戰爭的遺物，早已指示了我大戰的影響並未完全消逝。且那時西班牙的烽火正熾於歐洲之一角，而倫敦民衆尤其是左翼分子，在方場上公開宣傳援助西政府的聲浪，也鬧得轟轟烈烈，誰敢斷定這火線不會蔓延及於全歐，而釀成第二次大戰呢？然而戰爭的慘象，歷歷猶在目前，只要是成年以上的青年，都還記得他們當日跟着父母躲避餘孽林的情形，所以英國人是不願意打仗

的。法國人正在花天酒地抱着女人跳舞，認爲對德的馬奇諾陣線既已築成，早已有恃無恐，對於德國的經營，也就熟視無覩。他們只醉心於西施的美貌，却沒有注意到勾踐的臥薪。邀天之福，西班牙的戰事打了兩年也就結束了，但歐洲並沒有因此而平靜，第二次大戰的威脅，毋寧更增大了，因爲德國援西小試成功，準備亦漸完善，上次戰敗之恥，急於欲雪。果然過不多時，希特勒的大軍就進據萊茵，繼之以吞併奧國，接着又占領了捷克，再而至於波蘭，於是乎英、法終於被迫參戰了。

我若早知道第二次歐洲大戰發生得這樣快，也許不會那樣急於東歸。國內既打得這般熱鬧，我們老號在外國，不能身歷其境，或親眼目擊這大時代的造成，總覺得失了機會，但如果能在歐洲看見更大的場面，最新式的閃電戰爭，豈不更妙，而更可以飽眼福？我回國以後所經歷過的幾次大炸，原以爲很了不得，及到聽說德國會以四千架飛機去炸倫敦，才覺得那真是洋洋大觀，日本人以兩百架飛機來炸重慶，比起來真算不了什麼。

如果我這時還在倫敦的話，我也可以領到一個防毒面具，也可以帶着毛毯到地下鐵路的甬道中去過夜，也可以到處張望，看有不有飛人降臨？沒有空襲警報的時候，仰頭望望滿天懸着的氣球，也很夠味。大英博物院中關了門，遊公園大約是沒有興緻的了。書既不能讀，朋友又疎遠了，也許我可以多寫幾篇文章，把戰時倫敦的風景，用文字描寫出來，寄給國內

的人看看。然而這些都只是假想之辭，我却沒有趕得上那一場熱鬧，現在只能寫一點懷憶。

倫敦可懷憶的事情太多了，提起筆來倒不知從何寫起。敍人呢，還是寫物？還是人物雜敍？好在這只是一篇雜文，想到那裏，就寫那裏罷。

我到倫敦最初踏進去的一所房子，是上公園路五十號。那裏原是式一的家，當時禮錫夫婦和重啞都住在裏面。式一既是在海外發了洋財的人，留英同學當然沒有不知道他的。開起茶話會來，他那間書房裏常是高朋滿座，總有當日一半以上的同學參加。這種同學間的聲望還不足道，最可紀念的就是他家裏有一間富於歷史性的居室，當日梅蘭芳遊英是下榻於那間房子裏。後來某戲劇學院的院長，也在那裏作過上賓，有人臨時在那裏招過親，鬧過許多猪八戒的笑話。歷代演王寶釧的主角，也曾在那裏留下了不少的芳踪<sup>豔跡</sup>。我在倫敦走得最勤的，也就是他們家裏。可是據早些時重啞來信說，當日羣雄薈萃之處，今已化爲一片瓦礫之場——多少天寶遺事，都同葬在納粹的炸彈之下了。我住的國會山，離上公園路只一箭之隔，想來也遭受了同樣的運命。重啞後來住的是公園山路，他因家屋被炸，而避難到了牛津。

倫敦市中有一柱高聳入雲，柱頂站着一人，日夜望着這繁華都市的，原是一世之雄的海軍大將納邇遜。他下面有兩個雄踞着的鐵獅，據說是用他當日兵艦上的兩尊大砲改鑄的。英國把西班牙的無敵艦隊擊破之後，而以第一個海軍強國的地位稱雄於海上，已經又是一兩百

年了。所以納邇遜站在高處真可以睥睨天下，自命無敵。然而時代進步，今日的空軍，又得翱翔於海軍之上，這當然是納邇遜做夢也沒有想到的。他現在目擊着德國的飛機凌空而來，就從炮頭上投下無數的炸彈，想要燬壞這世界第一的大都市，納邇遜的鐵心鋼胆中，不知作何感想。他當日的大炮，已經化爲鐵獅，早已吐不出火來了。

匹卡狄利和牛津大街一帶，素來是草木馬龍，摩肩接踵的，今日不曉得還有那般熱鬧麼？海德公園中的露天演說家，不知道是不是還在作反戰的宣傳？倫敦人在街上走路那種匆忙的神氣，加上今日的警報，想來較之以前更要匆忙了。但戲院門口或公園的廁所外面那種排隊等待者的安閑，現在一定沒有了。

英國詩人白浪寧在鄉思一詩中，想到倫敦五月的花，現在正是時候，我當然也有同樣的感想；不過最使人懷念的，倒不是倫敦的花，而是倫敦的草，天涯何處無芳草，爲何獨道倫敦，這當然有它與衆不同之處。倫敦的草，入冬而更青，可以喚作長青草。因此英國人特別愛好草地，你到英國各地去旅行，看不見英國的田畝，只看見英國的草地。多少土地都是一片片的綠茵，供人遊步而已。至於每家屋前或屋後，總有一方草地，正如捷克文人捷柏克所說的，那就像英國紳士的面頰一般，每天都要修剃一次。

我的居處靠近赫孟斯特丘原，我每天下午都要到那原上去散步。那原是倫敦市中一片絕

大的草地（現在有一部分已闢爲飛機場了），每當入夏以後，天氣溫和，游人極夥。到處倒在草上的，都是一對對的情侶。黃昏已到，尙不歸家，大有李清照所見的月上柳梢的元夜風景。

一般在那些草地上低徊躊躇的人，雖同爲倫敦的市民，然和我們在大街上所見者，完全判若兩人，他那種急促的步調，一遇着草地就遲緩下來。到了那裏他忽然懂得了清閑之趣，在池旁你可以看見他正在以小塊的麵包餵海鷗或是天鵝，好像閑得無法消磨永晝似的。現在警報頻傳，倫敦人不曉得還有沒有那種閑中清趣？由於說到他們在草地上的清趣，而使我想起他們在茶館中的悠閑。

下午的茶是倫敦人，尤其是倫敦女人生活的一個重要的部分。所以每條街上都有幾家茶館。現在德國的飛機轟炸得很厲害，但茶館還是一樣的在開着。你看見它的店面完全炸燬，就認定它已停業，那就完全錯了。英國人既不因戰爭而停止生活，茶仍然非喝不可，茶館炸燬一半，後面還是可以賣茶。想到那些我從前坐過的茶館，現在一半在露天之下，對於愛好新鮮空氣的英國人，也許覺得更好。一盃下午茶，這清味堪誇！在平時可以恢復工作的疲勞，在戰時可以忘却當前的痛苦。我祝禱他們在下午喝茶的時候，不要有警報之擾。

倫敦除了青草之外，最使我懷念的，是法乙爾舊書店，其中那三千萬卷充樑塞棟的圖

書，實在太吸引人了。我們走進去，隨便向那一層那一個角落裏一站，就可以消磨好幾個鐘頭。那時你只覺得架上的書太多，荷包裏的錢太少。希特勒如果比秦始皇聰明一點的時候，他就不會去炸毀這些圖書，不過他的炸彈並不認識字，恐怕我們戰後再到倫敦去時，法乙爾的舊書，也許不及以前那樣琳瑯滿目了。

戰爭真是文化的死對頭，同時又是麁兔用來奪人幸福的最有效的手段。倫敦市上的殘廢軍人，只能代表第一次歐戰餘毒的一面，還有更慘的一面，却在那幾十萬老處女的身上表現出來。因為戰後男子缺乏，害得多少女子誤了佳期。現在第一代的老處女還未死，而第二代得不到歸宿的女子，又將接上她們的老娘子和老姑子的隊伍中去，長蛇萬里，老是走不完。聽說這次英國政府一宣佈參戰，婚姻登記所，就忙得不得開交，可憐還有許多向隅的，求做一世的寡婦而不可得！想起我那些海外的朋友，年齡可以從二十五歲數到六十歲，十中八九都是沒有嫁人的處女。我嘗對一個六十歲的老處女說：『你還有機會結婚！』她便連聲道謝，希望我的話有一天能夠實現。現在她們大都自己投效，戰時願為國家服務，可惜政府却嫌人手太多了，她們很難得到機會去工作。戰爭使得她們都沉默起來，我已經大半年沒有接到那些朋友的來信了。

重瞳在去年十月，發出的一封信中告訴我說，倫敦已經不是從前那個樣子了。我相信是

真的，因為我所常到的地方，大都成了瓦礫場，天天走的街道再去也不認識路了。歷代英王都在那裏加冕的西冥寺，也炸毀了一部分，而議會外面的那聲震全市的大鐘，面目也就炸破，我希望它還是可以照常發出洪亮的聲音來，告訴倫敦市民以正確的時刻。總之倫敦使我懷憶的事物太多了，將來即令能舊地重遊，恐怕許多舊有的東西都已無法再見，只好讓它永遠保存在我的記憶裏。

### 穿窬之雄

一個人到了飢寒交迫的時候，本來什麼事都做得出來，而他仍然不肯白晝行兇，去奪取別人的財物，一定要等到夜深人靜，悄悄地潛入人家去偷些東西出來換米，決不讓別人認識他的面孔，那種人，總算還留得有一點廉恥，其情也很可憫。

盜賊固然是社會的敗類，但與其恨他們本人之不法，還不如責社會之不良。如果戶口調查得清楚，人人都有正業，盜賊自然絕跡。十年來廣西的生聚教育，確是值得讚美，單就公安一點上說，也就做到了道不拾遺，夜不閉戶的程度。倫敦的日報常是擺在店門以外，無人看管，從來沒有人不付錢拿了報走的。就是隨意丟在攤上的報錢也沒有人偷去。到大店子裏買東西，也常是顧客把貨物揀在手裏，再去找店主付錢，有時要下幾層樓，有時甚至要走過

衝到他本店的櫃台上去，才能把貨價付出去。拿了東西要不付錢逃走的機會實在太多，可是從來沒有人不付錢的；甚至一個銅板一本的舊書，都沒有人偷走。

一般人民的道德觀念既然養成了。自然有良心在監視他，用不着要法律。人既有良心，誰願故意去犯法呢？爲得他偷了一點小東西，也不問他的動機何在，就去告發他，使他飽嘗鐵窗風味，無面目再見人，這處罰也就未免太重。

古人對於盜賊也常是很寬恕的。查道龍官之後，和程宿住在旅館裏，有賊來偷他的衣，他便問程宿有多的衣沒有。賊知道他沒有第二件衣，也就沒有偷着他的衣去。王子敬被盜時，只說「那鋪毒氈，是我家祖傳的東西，請你特別給我留下，其餘你要的東西，隨便你拿去好了。」沈文卿更妙，聽見有賊進來，不僅不起來捉拿，而且還很抱歉地說，有勞枉顧，可惜家裏沒有值錢的東西，只有幾本破書，但也不妨拿去教教孩子，有他自己當時口占一絕爲證：

風寒月黑夜迢迢，  
幸負勞心此一遭；  
只有破書三兩束，  
也堪將去教兒曹。

法國雨果在他的傑作悲慘世界中，描寫警察把那偷了銀器的賊抓住到原失主的牧師那兒去，那牧師却故意說是他送給他的，要警察開釋他。牧師勸人爲善，所以特意給那賊保留一

點面子，進而再給以幫助，好讓他改過自新。

這些可以說都是仁人之心的表現。發生被盜的事，第一要責社會的不良，第二要責自己的疏忽。先要有不良的社會，然後才能產生盜賊，既有了盜賊，還要有門戶不謹慎的人家，他才能有用武之地，可以施展他的藝能。一件竊案的成立，這二者是缺一不可的。

你捉住了一個賊，將他毒打一頓，然後送官，但這並不能保證再沒有第二個賊來偷你。何況他所能偷去的東西，只是些身外的東西，真正是你自己的東西他決不能偷去。你的美德，你的才幹，以及你的經濟文章，都是永遠屬於你的。河山可以改姓，衣物時常易主，原來就帶着有一種流動性，即令一時爲你所占有，但終久還是非委棄不可的。你生旣不能帶一點東西而來，你死自然得與一切外物撒手。把眼光看得遠一點，對於得失心自然淡了。

不過有生之日，總有許多生活上所必需的東西，丟了你還得馬上去備置。除必需品以外，還有一種寄情的玩物，那個得來旣煞費苦心，丢了就很難再得，被竊時也許使你更要痛心。

我生平謹慎，然而到現在爲止，還是遭遇兩次盜竊。第一次是初到上海，不諳熟那種複雜社會的情形，日間出外未及鎖門，以致把皮袍洋毯丢了。抗戰中入川，居定以後，就有朋友來警戒我當心盜賊。因爲下江人來到這裏，十有九家被盜，彷彿非得失竊一次，你就得不

到居留權似的。

我家得到這種居留權，是定居在嘉定竹公溪畔以後的事。記得那是在深冬的一個黑夜，有幾個賊侵入我兩個小孩的居室，把她們所有的絨線衫等衣被一掃而去。他們又把我新置的一個三磅重的熱水瓶也帶走了，從那以後，我就無力再買熱水瓶了。

在那次失竊中，我損失幾個英國帶回來的茶壺，尤其是一個英遜王愛德華八世要加冕而未加冕的紀念杯子。那是一件不能再得的東西，失去不免有些悵惘。如果是一個同好者偷去，倒也能了，現竟落在盜賊之手，不僅是我的不幸，也是溫莎公爵的不幸呀。

天明時，大家鬧起來，只見門戶洞開，賊已遠去得無影無踪了。檢點失物，總在二百件以上。孩子們由南京逃到此地，沿途把所有的衣被都丟光了。到此一切得新製，而絨線在戰時的後方奇貴，做父母的不得已只好把自己的舊衣拆了，重編織給孩子們禦寒，現在又完了！

我們方在恨那些盜賊的無情，却發見他們竟給每個孩子都留下了一件棉袍，以免寒冬早起受凍。可見他們也還存一點厚道，不使人陷於絕境。良心既未喪盡，其情仍有可原。有了這種事實，更可證明我將盜賊之產生歸因於社會的那種見解是不錯的。

但這兒却有一點使我費解了。他們既是良心未泯，又為什麼專偷我們這些流離顛沛，萬

里逃來的苦命人？

這疑問，直到我今年春天遊成都，遇到君左告訴我一個故事時，才得到了圓滿的解決。

他說報上登的關於他失竊的事，是出於誤傳，但新聞所載的故事却千真萬確，不過不是在他身上發生的罷了。

那也是一個下江逃難來的人，當賊侵入他家裏的時候，他驚醒了，馬上追將出去，看見那梁上君子還在前面的屋上，他便指着罵他沒有良心，爲何什麼人不偷，偏要來偷這萬里逃難來的異鄉人？

『沒有錢還能逃難嗎？能夠逃難的都是闊人。不偷你們偷誰啊！』那賊停腳這樣回答了。

真的，沒有錢還能逃難嗎？多少同胞因爲缺少了幾個現錢，就只好留在淪陷區裏，受種種侮辱，甚至性命不保。我們能夠逃出來的，雖不一定是闊人，總算是有辦法的。不過沿途的苦，也就夠我們受了。有的兒女在路上拖死了，有的在家鄉原很過得去，一路逃來，已經把所有的積蓄用得精光，到此竟無以爲生了。客邊滋味，方寸自知，然而這兒的敗類，却還以爲我們是可以榨取的肥羊呢。

## 家庭房間

我在二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第一次到重慶，只見冠蓋往來，萬商雲集，市面繁華得很，甚至秦淮歌女也隨着政府遷來，所以把這一座遠在上游的山城，烘托得熱鬧不減當年的京滬，或許較那些地方還要熱鬧。因為地方小，人口多，也特別見得如此。每當華燈初上，都郵街一帶的人行道上，簡直真箇是摩肩接踵，擠人不開。酒菜館中決無空席，後來的人非站着等待先來的人吃完離席，莫想一去就得着座位。至於說到旅館，那就更難了。我老早就聽說重慶住的問題極不容易解決，所以在昆明動身之前，就去信託朋友先定住處。可是到了重慶，還一大失所望。當夜到了十時，我還在低吟陪都無宿處，今夜落誰家，簡直像懸在空中似的沒有着落。後來幸虧那所謂家庭房間救了駕。

我從前到意大利去時，登岸的第一夜，就遇着旅館到處客滿的厄運，而迫着在一家大飯店的客廳裏餵了一夜的蚊子，苦不堪言。因為有此經驗在先，所以到重慶的第一夜找不到住處，就不免特別煩心。可是我那位老重慶的朋友，却胸有成竹，老是給我回答一句：『總有辦法的，急什麼？』而安心地打着他的麻將。等到十點鐘光景，他纔從容不迫地指示了我一個路徑：教我獨自上某街某旅館去開家庭房間，最後他說：『準有的，明早見。』

我辭別了這位老朋友，乘着夜霧，躊躇地向着指定的旅館而去。我的腳剛踏進了那家旅館的大門，後面就有兩個立在門外招攬客人的茶房追縱而入。我告知來意，他們欣然地我帶上了三樓，開了一間客房給我。那房間的設備極其簡陋，幾張粗糙的桌椅，和一架硬板的木床，上面敷着髒而又薄的被褥，我想要換一間好的，茶房說只剩下這一間房了。幸虧價錢不貴，我也就只好將就留下。茶房馬上向我討了房金，他沒有給我收條，據說是規矩如此。我問他能不能洗澡，他說時間過了，要等到明早八時以後。我生怕他纏着我要給我安排臨時家庭，所以我把手提包放下，告訴他還有事出去，就暫時離開了那又方便又舒服的家庭房間。

等我再找到我那位朋友時，他的牌已經打完了。我很高興我們可以自由地談一談。我們相別三年了，他急於想要我告訴他別後的情況，和我遊歐的感想，而我却遲遲不肯開口。

『是不是千頭萬緒，無從說起？』他問。

『那倒不是。我只想先問你一件事，然後再談那些過去。』我單刀直入地要他給我解了這個當前的謎。

『什麼事？』他很驚訝地問。

『就是那所謂家庭房間，到底是怎麼一回事？重慶的旅館這樣難找，為什麼獨對於家庭房間，照例有空呢？』

我那位朋友鬆了一口氣，很冷然地回答說：『那沒有什麼。』於是告訴我重慶原是從古有名的徵歌買醉之場，又加以現在東南失陷，全國的烟花薈萃於此，所以今日的重慶，早成爲古代的揚州了。上海漢口一帶的闊人，既大都到了此地，那些善於投機的商人，自然不肯輕易放過這機會。他們知道旅館是作此項營業唯一的市場，所以便有家庭房間的設備。但這無非是爲旅客謀方便，而他們從中牟利而已。現在重慶的人口有八十萬，原有的房子和旅館，當然不夠住，又加之旅館的茶房們，把許多房間都包去了，不肯租給平常的客人。

『他們怎樣知道誰是平常的客人，誰是特殊的客人呢？』我忍不住要插嘴了。

『那當然很容易知道：你若是遠處來的，自然有行李，那時你上旅館去，他們老是回答你說住滿了，沒有空房間，你當然只好退出來。』那位朋友這樣解釋給我聽，接着又說：

『你若單身一個人去，目的何在，一見而知。他們自然歡迎之不暇，馬上給你去找對象，使你得到一夜之歡，而他們所拿到的手續費，自然比房金要多得幾倍了。』

『至於在日中，帶家眷去開家庭房間洗澡，更是名正言順，毫無破綻，你自己帶姑娘去，固可以冒充家族，就是到了那裏要茶房臨時去給你叫姑娘來陪着洗澡行樂，亦無不可。總之他們是一樣的賺錢，因爲那種家庭房間，房金是晝夜分開計算的，過夜還比較便宜，度日就貴多了。一夜的房金不過一塊多錢，然而到了早晨八時以後，就以時間計算，每小時一

元，那時他們就不靠姑娘，單說房金也可以拿到十幾塊錢一天了。』

我這時才把重慶所謂家庭房間的特性弄清楚了。拿出錢來一看，已經是早晨一點鐘了，我便匆匆握別了我的朋友，回到自己的旅館去。一進房門，茶房沖了茶，倒了面水，果然照例地向我勸誘說，『先生，要叫個姑娘來陪夜吧？要本地幫的，還是下江幫的？有很漂亮的嗎！』

我開家庭房間的目的，只是要求一夜之宿，並不是要求一夜之歡；來時不帶行李，怕的是他們有房間不租給我住，現在既然租定了，我即令不能滿足他們的貪心，他們也不能攆我出去，所以我便斷然地拒絕了那茶房的誘惑，說：

『今天晚上太遲了，而且人又太累，明天再說吧。』

他得了一個明天的希望，也就沒有再糾纏我。我便把旅途的疲憊，一齊拋在牀上，決心要用五小時的熟睡，恢復所有的精神，好在明晨八時以前離開這個房間。

剛待我熄了電燈，閉上眼睛去睡的時候，便有無數的臭蟲從四方八面而來，向我施行總攻擊。我一面舉行掃蕩工作，一面在想：『哦，好一個家庭房間！方便誠然是方便，但是舒服在那裏呢？也許床板一樣的硬，臭蟲一樣的多，添上一個女人便不同了。不過那些靠這家庭房間來牟利的茶房，如果全是遇着我這樣的人，他們就非虧本不可呀！』

二十八年九月

## 夏重慶

今年是我在重慶過的第四個夏天。住的房子是相當考究的假洋房，朝向東南，除了早晨的一個短時間以外，太陽晒不到房子裏來。面西的牆是土築的，有一兩尺厚，前面很空曠，只要有風，家裏總是可以吹進來的，然而夏天還是一樣的熱不堪耐！寒暑表直到晚上八九點鐘，還是停止在華氏一百度上，不肯降下來。

從窗口望出去，重慶之夏置在一把高張的火繖之下，炎炎的烈燄，逼得你雖站在陰處，都要不停地淌汗。鄰居的烟囱，不斷地冒出煙來，挾在熱風裏，毫無阻攔地向你家裏吹送，好像美國人在琉璃島一帶用以燻出洞中敵人的火燄投擲器一般，燻得你有時甚至寧願跑到屋外的烈日中去。

重慶市中簡直看不到一顆樹，所以即令到了夕陽西下，炎威已除，還是沒有一點清涼之感。商店的人夏夜都睡在街旁的人行道上，因為房屋有如鱗次櫛比，屋前屋後，絕無一塊隙地，可以稱作庭院的，他們家裏既無院子，睡在室內，又實在熱得難受，只好向外發展了。

在這樣一個小小的山城裏，房屋實在建得過多了。但人比房屋更多，所以到重慶來的

人，第一件困難的事，就是找不到地方住，普遍都是一間房住一家人。他們可以在房間裏搭上一個擋樓，雖則大半不能伸腰，但睡下的目的，是沒有不能達到的。

近乎一百萬人擠在這個小小的半島上，氣候似乎也爲之改變了一點。市上除了人們呼出的炭氣之外，加上烟囱中吐出的煤煙，汽車經過時所礮起的塵土，把空氣弄得齷齪不堪，使這地方無端成了一個絕好的肺病培養所了。

但是在重慶夏天最可怕的，還不是太陽，而是火災。一日之內可以發生兩次大火，一燒就是幾百家。重慶的房屋，只求表面好看，四層樓的房子，全是竹片織成，很少用磚瓦，當然最易延燒。救火全靠水，而重慶是一座山城，自來水管敷設不夠，雖前後有兩條大江夾着，但水不得上來。

在夏天最熱的時候，甚至在發生火災的時候，偏偏斷水。有時一整天沒有自來水，普通一天也只開放幾個鐘頭。你一定要水用，就只好叫人去挑河水，在大熱天，挑上幾百石級，而每挑向你索價一千元，以抗戰第八年的物價而論，這勞力也並不能算是太貴。

夏天沒有水，不僅火災難以制止，霍亂也就大肆其虐，冤枉送了許多人命。其實只要人們都吃自來水，霍亂是很難流行的。你也許要問，重慶既有自來水公司，又有兩條大江，爲什麼不多放點自來水呢？但斷水是由於停電而來的。發電要煤，雖大江兩岸全是產煤之區，

但這兩三個鐘頭的路程，~~據~~說運輸上就很有困難。不曉得是因為交通工具不足呢，還是因為供不應求？

沒有到過重慶，或是初到這裏的人，絕對不會相信重慶會缺乏水的。重慶北有嘉陵，南有長江，但重慶的人，每到夏天，就感到水的恐慌。學校裏因為沒有水，而將學生遣散，要等到天下了雨才復課。但雨下的太多了，也非重慶人之福，不久以前一連下了三天雨，天氣雖則清涼可喜，然而房子因雨而倒塌好幾百棟，中一路一帶的人家，有浸水到一丈多深的。一雨而成水災，也確實算得一件奇事了。

所謂熱帶的南洋，最熱也不過熱到八十五度，漢口夏天的熱，確是可以和重慶相比，但那裏有電有水，有樹木，有河邊的馬路。沒有霍亂，你可以吃水；從不斷電，你可以裝電扇。但我並不喜歡漢口，當然更討厭重慶。如果你一定要問我重慶的夏天，有什麼可愛的地方沒有。我的回答，還是說有的，那就是這裏蚊子很少，可以不用蚊帳。

重慶雖有這樣可怕的夏天，和許多的缺點，在以前是一個最活躍的商場，現在畢竟是戰時首都的所在地，所以人人都想來重慶，但到此住上幾年，便沒有人不想早日離開的。正所謂想來重慶，求天求地；到了重慶，怨天怨地；離開重慶，謝天謝地。

## 戰都零憶

我是二十八年春入川，三十五年春出川的。出入都是經由空路，未履雲貴的叢山峻嶺，未見三峽的險灘激流。蜀道有何難，我一點也不知道。抗戰以前，我既未到過四川，勝利以後，也不見得有重遊的機會，所以類似陸放翁的「入蜀記」，或范石湖的「吳船錄」那種紀程的文章，我是不會寫的。然而我在四川也整整的住了七年，足跡遍東西兩川，古人所謂「錦江膩滑峨眉秀」，我也都領略過來。蜀漢建國策源地的成都，我也會去遊覽過多日。遊蹤所至，應有記述，以作後來談話的張本，回憶的實證，只是當時因戰亂中生活不安，竟是一遊了事，很少有文字的記載。舊遊如夢，然記憶常新，甚至就是戰時那些痛苦的生活，追憶起來，也都有餘味可尋，何況抗戰中那段時間，正是我生命史上最可寶貴的三十至四十年代，實在不應該讓它毫無成績地擲過去，至少也當留下一點文字上的痕跡，以當雪泥鴻爪。

關於抗戰初期的重慶，我也會寫過幾篇小文，在上海雜誌上發表，不過那都是最初的印象，為一般過客旅人所容易把握到的。到了我搬到重慶來住，正式作為那裏的一個市民之後，文章就寫不出了。因為一切都失去新奇之感，要在平淡中找材料是很不容易的。現在時過境遷，根據過去的都是好的那個一般的原則，重慶的一切，比現在南京的一切，確有較好

的地方，而且對於一個住過四年的城市，也和我們的老朋友一樣，總不至於完全沒有說的。重慶有它的優點，當然也有它的缺陷。所謂缺陷，也不過是一些不便，如坡道石級多，要走近路，就非徒步不可；城中遊覽處少，要尋勝境，就非渡江不可。入冬太陽少見，霧氣彌漫，當然對於健康不好。夏天苦熱，用水不敷，常賴人力從江裏一擔擔地挑上來，諸如此類，有的是不可克服的天然缺陷，有的是可以用建設改進的。所以也不必去多說，免得惹起一些不快的舊事。

現在我們不妨向好的方面來回憶這個戰時的都城，一定可以給我們許多精神上的慰藉。在戰時大家都對重慶不滿，現在才曉得回到下江來，生活更不如重慶呢。

重慶到底有些什麼好處呀？且讓我先從天氣說起吧。夏天雖然苦熱，那裏却沒有日夜擾人的蚊蟲。冬天溫和，出外不必着皮袍，在家也不必升爐火，對於被戰爭剝奪得衣服不周的薪水階級，確是一種天賜的恩惠。說到冬天，最令人戀戀不忘的，就是那些金黃圓潤的廣柑。它的產量那般豐富，味道那般香甜，顏色那般美觀，比美國改良過的「太陽吻」更好，你不要嘗那味道，只消看看就覺得可口了。英國的作家米憐，特意為得廣柑寫了一篇小品，認為是在水果中手屈一指，別的水果都有缺點，惟有廣柑完美無瑕，而且是一年到頭都有的。有人批評四川無論什麼都有出產，但是沒有一件頂好的，這話我却要提出異議，我認為

## 四川的廣柑，確是天下第一。

重慶是一座山城，只有那幾條幹路，你無論要到什麼地方去，都很方便，決無走錯路的顧慮。從較場口到曾家岩，搭乘公共汽車是再方便不過的了，雖有下半城和上半城之分，其實路並不遠，安步當車，也很容易走到。尤其是在都郵街和精神堡壘乃至夫子池一帶，隨便蹣跚，看看市面，也很容易消磨幾個鐘頭。疲倦了時，在旁邊吃一碗擔擔麵或抄手·有伴的話，進乾酒店喝一盃大麴，也都是很夠味的。

在重慶住家，有時雖有出無車，食無魚之歎，然蔬菜之美却夠我們滿意了。生炒的榨菜，微微帶一點苦味，卽淨燒不放肉，也極可下飯，它沒有青菜那麼苦，沒有蘿蔔那樣甜，但兼蘿蔔青菜二者之長。新製的榨菜，剛放下罐子醃了幾天，吃來還帶一點兒清氣，特別脆爽。至於用天然汁製出的泡菜，和酒醃的糟蛋，以及日常調味的豆瓣醬，都是各有特長，使我們外省人一經知味，即不能忘的。

從外面到重慶來的人，久華源和小洞天一類的道地川菜館，是決不可不去的。我們戰前在上海吃古益軒或錦江小餐已覺不錯，但那已經不是純粹的四川味了，惟有久華源一帶，才近乎川菜的正宗。他們做的脆皮雞或米燒雞，都不是別處所能吃到的。四川還有一種怪味雞和豆瓣鯽魚；但不能吃辣的人，就只好坐失良機，不克染指了。吃四川菜，切不可把蔬菜忽

略過去，名廚烹調蔬菜，是比什麼山珍海味還要出色的。

論吃，重慶當然不及成都來得考究，不過一般民衆的食物，却較之成都並無多少遜色。除上而已提到過的擔擔麵和抄手而外，乾牛肉切得那樣薄，味道那樣好，確是耐人咀嚼；至於滿街到處都有的醪糟蛋和小湯圓，作為早點是不遜於西洋的牛奶土司的。在民衆食物中，還有那紅白蘿蔔燉的牛肉湯，也是營養豐富，味極濃厚的。

再說娛樂，以南京之大，竟沒有一座好的劇場，使人特別想念重慶，那裏不僅劇場多，而且好。在南京甚至銀社那樣的小劇場都沒有，話劇運動在重慶抗戰末年，也達到了最高峯，回到南京，倒什麼都沒有了。重慶的舞廳也多，你在街上走過，不妨駐足聽聽音樂，南京人現在是享受不到這些娛樂了。

我在重慶南岸的黃桷壩住了一年，每星期至少得來往重慶一趟，有時在晚間九點鐘還要渡江，徒步登山，起初雖感到跋涉之苦，但習慣了也就不覺得如何不便。上南山最令人發生一種特殊風趣的，就是那些點綴在羊腸小道上的滑桿，你無論是自己乘，或看別人坐，都要提心吊胆，望着下面那樣的懸崖深谷，經曲折的石鋪小道上下，真有一失足成千古恨的危險。然而那些滑桿夫從來沒有失過足，也從來沒有把滑桿和客人扔下山去過，他們好像是在那些山路間攀援的樹藤似的，永遠不會掉的。

滑桿和轎子不同，它只是一個竹片編的活動兜子，上無頂，下無板，前無遮簾。在夏天婦女坐着上山的時候，簡直是兩脚朝天，向路人展覽着大腿似的，實在很不雅觀。但如果她們穿得顏色鮮豔的衣裳，再張上一把小綢陽傘，倒兜在滑桿上，像粉蝶似的飛動，你從另外一個山頭望去，倒有一種春到人間之感。不過我却最賞識她們騎着小馬上下，那比陸放翁騎驢過劍門的情景，還要更富於詩意呢！

騎馬上山確比乘輿要有趣得多，那些馬都很馴，決不會把你拋下來，我們從不習騎射的人，也可騎上山去。如果你把上山當作遊覽性質，那還是宜於走路，我就常徒步登山，有幾處地方，確是可以使人流連一下。你走到相當高度，眼界就寬了。你駐足在黃桷樹下，清風徐來，俗塵盡滌，不僅重慶全城在目，你還可以遙望峨眉，你在重慶工作多日的疲勞，到此全消，俯瞰下界那些勞苦大眾，而自身真覺在另一世界了。

南山頂上有一座文峯塔，我就住在塔下不遠，有時到塔邊遊覽，更能窮千里之目，但高處風強，雖身輕不似趙后，也有要被風吹去的危險，所以我們也不敢常登絕頂。那時有位少婦，就特意爬到文峯塔來，躍崖自殺了。

住在重慶的人，最好的遊憩地方，當數南山。那裏最宜於夏，林木陰翳，別有洞天。在星期日，帶點乾糧水果，登南山作一日之遊，聽松風鳥語，枕泉漱石，把人世一切憂煩利祿

暫時都付諸腦後，樂得一身輕快。那時只消一張竹椅，一碗清茶，便足使你飄飄欲仙，而無一點俗塵了。

如果能得到兩三天的休假，你便不妨到南溫泉或北溫泉去遊一趟。南泉較近，要當天轉來，也未嘗不可，不過去南泉的人，切不可忘記了小溫泉，若一車搭到南泉，洗一個硫磺浴，便回重慶，你一定要覺得南泉除入浴外一無可取。其實南泉之美，全在那一帶清流，你從小溫泉架一葉小舟，經飛瀑的噴烟，穿夾岸的濃綠，盪漾而達南泉，比起秦淮的一泓濁水，兩岸不是市塵，便是垃圾的六朝名勝，遊人自覺涇渭有別，不可同日而語。我第一次泛舟游小溫泉時，便有武林人入桃花源的感覺。

就溫泉而論，也許北泉的石灰泉不如南碚的硫磺泉，但北泉公園的布置，却較南泉好多了。從北碚坐划子上去，要經過三小峽，兩岸有很高的山，河上的情調，與南泉的就完全不同了。

在重慶住過幾年的人，離去之後，總不免有些懷念，他也許有南山之戀，溫泉之歡，在他心上烙有深深的痕印。一般經過抗戰砲火洗禮的中國人，又誰能把重慶忘却呢？

## 我沒有什麼怪癖

三十五年十月

論語的編者來函，說要出一個癖好專號，要我寫一點關於個人的癖好，去湊湊熱鬧。在徵文小啟上，特別聲明，不要縉眉苦思，矯揉造作，而要實事求是，信手拈來。這原不是一個難題，因為癖好人人都有，只消把自己的癖好寫出來，便可繳卷，無奈我的情形却有些特殊，所以寫起來，也就有點爲難。

我的意思並不是說，我沒有癖好，無法寫這種文章，而是我的癖好太多了，要寫出來，真不知從何下筆。當然，我也並不是一個無所不好的人，比方中國人大都癖好的麻將，我就寧肯獨坐抽煙決不上桌。沾了點洋氣的新人物，差不多都喜歡跳舞，我却未嘗跟狐狸學步，而始終散步自封。下海貨腰者既不能賺到我的錢，就是那些倚門賣笑者，也不能誘我昇堂入奧，因爲我是沒有挾邪之癖的。

既不嫖，又不賭，我到底有些什麼癖好呢？烟茶是敬客的第一着，算不了什麼，何況我抽煙，只求其燒得出烟，無論紙烟、雪茄、烟斗都可，喝茶只求其潤喉止渴，有茶喝茶，無茶喝水，從不計較。酒也只偶有客來，或應酬席間，隨便喝幾盃，並非三餐非有不可。有這三種嗜好的人，嘗將它們比作三個兒女，其消費之鉅，也就委實可觀。

在衣食住三者之中，我不好吃，也不愛穿，在可能範圍內，只希望住的地方舒適一點而已。這也說不上是癖好，因爲有固然好，沒有也並不覺痛苦，在戰前是住的三層樓的洋房，

到了現在戰後，一家人擠在一間中國式的陋室裏，也就過了。

說到戰爭，把我許多癖好都取消了。我少年時代每天跟着一些騷人墨客來往，於是嗜好也就轉向那方面去。我臨寫碑帖，琢刻圖章，又常吟風弄月，賞玩字畫，但歷年所有的成績和收藏，都被戰爭所摧毀，現在連刻圖章的工具都沒有了。

後來負笈出洋，便染上了集郵和照相的癖好。同時又愛蒐集西洋名畫的印刷品。以照相而論，嘗為取景，煞費苦心；照完回家，即入暗室沖洗，馬上用酒精把底片弄好，再入暗室印出來。如果結果覺得不滿意的話，又要立刻再跑出去重新拍攝，回來再度洗印，從不憚煩。現在物價高漲，不僅不能那樣大張放大，就是一張底片分作兩張照都玩不起了。

過去蒐集的郵票和畫片，被日本兵搶去，也就無意重新再來蒐集了。在劫餘所存在的，就是我的藏書。

買書確是我的一種癖好。無論走到那裏，只要見着有書店，我就要進去逛一下，一走進了書店，就不願出來，常要傾囊而後已。從前在日本讀書的時候，最愛去的地方，就是舊書店，日本人常要把新書買來，很愛惜地讀完，隨即再賣出給舊書店，所以我們可以用較低廉的價錢，在舊書店買到一點污損也沒有的新刊書，至於許多絕版書，尤其非經常跑舊書店無法購得。有時遇到一本好書，而能先人一着發現把它買回，把玩不忍釋手，那時便有人問無

比的快樂。如果發現某家有本什麼我多年求之不得的逸品，而懷中又無充分的財力，可即把它據為已有，便裹先把它藏在不打眼之處，回家典當衣物，想盡辦法都要去買回來，若不幸被人捷足先得，我便要懊惱好幾天，鬱鬱不樂，甚至陷於食無味，寢不安的境地。好書不見猶可，既見却又不能買回，真是人間一件最難受不過的事。

我家無恆產，而又好書成癖，因此不免常要望洋興嘆，痛苦不堪。古今中外的好書，汗牛充棟，而我的趣味，又偏偏那麼廣汎，線裝書內容有經史子集，版本有宋元明清，已經夠我買了。再加上外國書，日、英、法文的書，凡是關於文學科學的，我都不願放過。

我一向有蒐集禁書之癖，在意大利的米蘭城中，無意中買到一本沒刪節的勞倫思的「卡泰萊夫人的情夫」，後來又在巴黎配上了一套插圖，不意放在香港全被日本人擄去，至今引為憾事。

因為好禁書，而連帶好買禁畫，在意大利遊旁只大城，買了全套的壁畫，在巴黎又買了許多名作，去年赴東京，也謀到了兩套極精細絹底畫本。可惜聞一多已死，不然大可供諸同好，欣賞一番的。

十年來，我又染上了木刻的癖好，除自己在倫敦會就名師學過相當時候之外，還蒐集了不少的西洋版畫，英國的木刻，曾皮維克以下，直到當今的大家作品，我買了一大箱回來，

都不幸在香港同遭劫運。

因為對西洋木刻的愛好，也就常涉及中國的版畫，鄭振鐸出版的那五大輯，我當然都買了，就是其他中國的木刻插圖書，我都感到有購買的必要。倫敦有一部《三國演義》，每面的上半截，都插上一張木刻，可惜落在外人之手，我們只好把它照相出來，看看影本了。

我因為自己也醉心於木刻的最新而又是最舊的那種藝術，由欣賞之餘，不免技癢，偶然也刻幾幅。雖然刻得不好，但我却有一種理想，我要用外國木刻的技巧，來表現中國的畫面。我最討厭看到許多中國人作的木刻，背景是洋房子，人物是高鼻子，就作品本身看，沒有一點中國的氣息，除了技巧和構圖較為拙劣而外，和西洋的木刻完全無異。我不反對藝術受點外來的影響，不過一定要能反映出民族的特殊作風來。我很願把中國的圖畫，尤其是花鳥草蟲如惲南田等人的作品，用西洋技術，藉木刻重現出來。可惜勞生碌碌，時間不許我在這些雕蟲小技上去下功夫。

友人們見到我的字畫，都說我天資不壞，如肯用上四五年功夫，定有很大的成就。我自己也確是有此志願，在十五歲以前，我幾乎見不得筆墨，隨時遇到都要寫幾個字，以止技癢。至於那些嶧山碑史晨碑之類，也適臨寫過若干通，後來對於隋唐人的寫經，和新出土的魏誌，都極愛好。只是跑到外國去，每天都與鋼筆爲伍，對於中國的字畫，幾乎絕緣了。一

擋下筆，就是二十多年，現在重見到那些東西，真有如兩小無猜的竹馬之交，或少年時的情人一樣，雖未免有情，然勞燕分飛，已各有各的歸宿了。

日本在戰敗之後，許多大家庭都無以爲生，只好把鄰架所藏的圖書拿出來變賣，以補足家用，我恰好在那個時候重遊日本，便又喚起了我少年時的舊好，我便向人借了幾萬圓日金，買到了許多好版的古書。這次最大的收穫，就是一部三希堂法帖，每本大及三尺，共計二十四本，分裝四木箱。還有一部歷代墨跡大成，也有二十餘卷，其中有許多如大詞人李後主的筆跡，就是我從未見到過的。日本人不僅照年代把它影印出來，而且還有解說和小傳。搜羅自晉及清，真可謂集書法的大成了。

在書法之外，我還買到了幾部國畫的大成，現在所保存的中國名畫，差不多都蒐集齊全。像我們愛好字畫的人，有了這幾部東西，已夠消磨一個老境而不愁了。

我是一個與文字結不解緣的人，並無什麼怪癖，如果一定要說癖好的話，那我只能說我好買書，書中自有顏如玉，黃金屋！

三十六年三月

效率與自信

在人浮於事的今日，非有一技之長的，很不容易謀到相當的職業，每次有一個機會，爭奪的人總是出乎意外之多，使得主管者無法應付。在那些腐敗的政府機關，他們全憑介紹者勢力的大小作為取捨的標準，倒也樂得乾脆，不過一般事業機關，時時要求進步，他們的事全在人為，對於人事的取捨就不能不特別注意了。除了學識和經驗之外，還有效率和自信，都是必要的。作事遲鈍常要失去機會，而落在別人後面，至於對自己所做的事情沒有信心，便很少有成功的希望。

要試驗一個人作事有沒有效率，從極不重要的一個小動作上，都可以看得出來。比方說，你接電話是用右手呢，還是用左手，我猜想一般人都 есть有用右手的習慣吧。不過如果你去應徵做祕書那一類的工作，他們看見你用右手接電話，便要把你從名單上劃掉了。你為什麼落選，也許你自己還不明白。在他們都是很有理由的，當主管人不在辦公室，你去為他接電話，對方要你傳言，或留下住址番號，你便隨手可以拿筆記下來，不至有何差誤。如果你用右手接的電話，你就只好在接過電話之後，再憑記憶去記錄，那時也許你把對方的電話號碼一〇五四，記成一〇四五，回頭怎也接不通。他要你轉達的話，你只能談出一個大意，不能一字不易地傳出，這其間也許因為一字之差，而有千里之失。你不要以為這是一件無關重要的事，你很可能就因此而失掉機會，不能謀到一個職務呢！

在徵求職員的時候，考試是一種最普通的手段，但只能略窺他們的學識，至於辦事的才幹，效率和信心，是不能憑一紙試卷而看得出來的。中國的社會，還沒有達到作事講究效率的時代，所以選拔人材，至多只看看他們的學識何如，能夠舉行考試而不徇私的，已經算是最進步的了。但在歐美各國就不然，他們的應徵者，都有相當的出身，可靠的保證，用不着再要考試什麼學識，他們要知道的，只是辦事效率和信心。

有次爲得要選用一個祕書，某公司的老板，特地請了一位心理學家來評定那三個應徵的女子。她們同時去見那位學者。

「二加二是多少？」他把這樣一個幼稚園的問題去問那受過高等教育的女子。  
「是四個。」那位金髮碧眼的女郎很快地就回答了。

第二個女子對於那一同一的問題，却想了一下才回答說：「那也許是三十二吧。」

他再問第三個女子，却得了一個更狡滑的答案，她說：「那也許是二十二，那也許是四。」當她們辭去之後，那位心理學家頗得意地對老板說：「看呀，我的心理學，在這裏便發生作用了。第一個女子頗有信心，所以絲毫不遲疑地說出那明確的數字。第二個女子毫無自信，所以想入非非。第三個女子却是騎牆主義者，根本自己沒有主張。現在你到底決定採用那個女子呢？」

那位老板毫不遲疑地說：「我採用金髮碧眼的那個。」

由這個故事，我很可以知道人是不容易有自信的，它不能與學識成正比例，有時愈有學識的人，對簡單的事情愈是要懷疑，分明是件極單純的事，他們偏要想得奇奇怪怪，鑽到牛角尖裏去了。例如讀莎士比亞的劇本，有些句子並無深意，可是有些沙學教授却偏要給它解釋得晦澀難懂，將學生引入迷途。而一個最淺易單純的問題，如果是出自一位大人物或教授之口，聽者都要以爲決不那樣簡單，其中必有深意，若不是真有自信，不會照事實回答的。

古人說：「知之爲知之，不知爲不知，是知也。」現在的人每每要強不知以爲知，實在是自欺欺人，而對於自己分明知道的事，反而沒有自信，不敢決定，前者敗事，後者也不能成事，所以兩者都不能算是真知。

人要有真知，才能有自信，有自信，做事才能有效率。做事有效率，社會才能進步。國家教育人才，求的是學以致用，學識雖好，若不能用，實等於廢物。我們一向只注重學，而忽視用，所以學者無用，用者無學，把國家社會弄得這樣烏烟瘴氣。現在抗戰既已勝利，應該走上建國的途徑了，不問政府機關或人民團體，都應認真做點事情，現在該是我們講求效率的時候了。要求做事有效率，我們先得培植個人的信心，有正確的認識，堅強的自信，自然很多問題迎刃而解了。

三十六年二月

## 從政與經商

中國以前把國民分做四個階級，即所謂士農工商。其中沒有包括兵，一則因爲治世，常備兵少，大家認爲當兵是苦事，而且地位在商以下，俗語說：好鐵不打釘，好人不當兵，所以沒有人以此爲職業，自不能形成一個階級。一則是因爲國家太平的時候，根本無需養兵，而只寓兵於農，所以把兵附屬在農民的一個階級內。至於軍官則又常尊尚儒將，如岳飛、曾國藩之流，都是在文學上很有造詣的人，可見軍官們則又屬於士的階級。

四階級中，士居第一，握統治權而主國政的人，當然捨士大夫階級莫屬，武夫決不許問政。可是到了國家一亂，便是武人當權，文人都要依附武人，才能上達。我國自辛亥革命以來，三十餘年，一直在戰亂中。初期有軍閥混戰，繼有革命軍的北伐，後來又有剿共之役，打了多年內戰之後，又有舉國一致對抗強鄰日本的大戰，繼續八年餘才把日魔打退，甫得凱旋，國民黨共產黨之間，內戰隨之而起，現在還不曉得要打到那天才能停止呢。

在這種情形之下，自然只有武功，而無文治。軍人當權，便是軍人至上，軍事第一；政治在軍人手裏，自然是一種強權政治，沒有多少民意存乎其間，更很少有爲人民着想的。南

京爲首都所在地，美國報上卻載有市中心區爲市民治病的醫院，由軍事當局接收作司令部了。戰前南京有一百四十萬人口，沒有人對居住發生問題，現在不過七八十萬人，而房荒之嚴重，爲亘古所未有，原因不外是房子被軍人占據，甚至封存不用，一人占好幾幢大房子，捷足先得，占了就不肯讓出來。因此人口雖少，房屋雖多，南京的市民和公教人員，有流離失所，找不到一間破屋以蔽風雨。房子既成奇貨，商人便乘機敲索，一間房子每月租金，總在十萬以上，押租動輒好幾百萬，還有頂費，一所樓房，便要一兩千萬才能頂到。這種情形，完全是人造的畸形變態，如果政治稍上軌道，便決無這種不合理的局面發生。

一般鬧荒，是因爲「無」，而我們鬧荒，卻是「有」。世間有這種不合理的事麼？而中國的事，就偏偏是這樣不合理的，單說房子一項，中國在勝利之後情形竟糟到這樣！我最近到日本去看了一下，他們在戰敗之餘都比我們好多了。日本東京橫濱一帶，房子燒掉了十分之八九，所餘的大廈又全被盟軍占用，最近美軍眷屬東來，又在東京的廢墟裏要安置十萬人之譜，因此好點的民房，一個命令下來全被徵用了。日本東京四百萬人口，房荒的嚴重可想而知，但日本政府卻仍能應付這種局面，使東京的居民不致流離失所。他們的辦法，就是通盤籌劃，把家屋被美軍徵用的住戶，安置在未被徵用的人家去，使寬裕者，讓出一些房間來，給無家可歸的人住，平均分配，總要設法爲人民解決住的問題。全東京上自貴族，下至

庶民，都住得很狹隘，但他們卻都有地方住，而且房金極賤，沒有人敢居奇，高昂租金，或索取頂費的情事。回看我們戰勝國，中央政府所在地，為國家服役的公教人員，每日為房子大傷腦經的苦況，真不能不對政府感恩戴德，以至五體投地。

勝利後接收人員的德政，已是家喻戶曉，毋庸我再來歌頌，他們都發了勝利財，使留在後方未及早日東下的大小官兒羨慕不置。接收大員只問金條汽車何在，至於工廠之倒閉，是與他們無關的。他們可以住最富有的漢奸房屋，而將其保險箱所有的財物席卷而去。今吾之審理漢奸，不問其罪之輕重，財產一律沒收，這手法，接收人員已經老早做了。

官無不貪，能夠尋到錢，又不留痕跡，便是最會做官的人，他發了財，更可以升官。所以俗語說，升官發財，二者確是有聯帶關係的。要想發財，不經商而從政，是中國特有的辦法，確是一條名利雙收的捷徑。等到官做大了，財發多了，便以官僚資本，根據多財善賈的原則，進而從事經商，或開辦銀行，或做國際貿易，皆無往不利。純粹的商人，無權無勢，只能做點小生意，不能做大事。

以前做官的人，都尊尚做清官，不敢刮地皮，退休之後，至多只敢到鄉下置點田產，以便歸農。經商是四大階級中最下級的人所做的事，士大夫階級都有點不屑為。而現在士農工商同為大學出身，無分高下，商人的地位提高了，由政而商，決不是一回羞恥的事。所以從

政治舞臺下來的人，既有了相當資產，他們自然要走上經商致富的途徑，大腹便便作富翁，似乎是他們唯一的歸宿。

在政治上既曾居高位，退下來又能在經濟上掌握相當的實權，爲子孫立萬世之基業，開無盡之財源，所以他們不願買田，而願經商，不願歸農，而願入市，錢愈多愈易生利，愈有力量，愈能被人推重。

現代的人由做官而獲利，再以此爲資金而經商致富，實在是一種不花本錢的生意。前清末年許多人花錢去捐官來做，先去了一筆老本，以後並不見得能撈回來，兩兩比較，現在的辦法確是進步多了。

二十年來我們天天在喊打倒貪官污吏，革命成功了，官吏愈來愈貪污，直到抗戰勝利，貪污之風，達到登峯造極的境地，使前人望塵莫及。他們的技巧，也確實高明得很，事出有因，查無實據，清查團債騎四出，並沒有破獲幾件貪污大案子，而且官官相護，大家都能包涵，好任吃虧的只是人民，做官的總是有利可圖的。

我常想爲什麼現在沒有清官呢？第一他們來做官的目的，是爲利，而不是爲名。他們家無恆產，又不是富商鉅賈出身，等到做了官，若單靠他的一點薄俸，確實不能維持生活，更說不上應酬，使他非以不正當的方法弄錢不可。目的與環境，都使他要走到貪污的路上去，

即令能槍斃幾個人，也只是治標的辦法。

然則要怎樣才算治本，而可根絕貪污之風呢？

在答復這個問題之先，我們不妨借助他山，看看美國一般做官的是怎樣的情形。美國雖無商人之國的令譽，然國內有的是各種各樣的大王，富商鉅賈，到處皆是，那些商人既在利上獲到成功，便只想再得點名，以滿足其人生的欲望。於是乎他們想做官了，爲了沽名釣譽，甚至花點本錢也在所不惜。他們既不要錢，自然可以做清官，專爲博取名譽做國家人民的公僕。

美國人做官是爲名，中國人做官是爲利，所以美國人先經商而後從政，中國人先從政而後經商，因先後的不同，而有清濁之別。現在中國的軍事政治，幾乎完全美國化了，尤其政府大員，更以留美學生的勢力爲最大，爲什麼獨對這一點不學一下美國的榜樣呢？與其以做官爲做生意的途徑，何如讓他們先去做生意，等到發了財，再請他們來做官呢？

有了錢的人，必再想出名，他們做官若專爲名，則貪污自然可以減少，若再能把政治澄清，使官家守法，中國自然就有辦法了。我不反對做官的人與商業發生關係，因爲經商并不是一件羞恥的事，不過希望他們不要偷偷摸摸地去幹，更希望他們能在做官之前，去大做其生意，發了財再來做官。

三十五年十月

## 拖

在四川河裏走過的人，大家都看見過拖纏那種特殊的景象，而知道逆水行舟，非加以相當的外力，是不能行動的。舉凡本身沒有原動力的東西，我們要想使它動，就非拖不可，可見拖的作用，是在使之前進。

然而我在這裏所要說的拖，不是對物，而是對事。對物一拖便動，對事一拖便停，同為一拖，而作用却恰恰相反。

中國人對於治事，深得拖的妙用，任何不能解決的問題，都可以用拖的方法，而得到圓滿的解決。遇着不得了的事，結局都以不了了之，拖到最後，自然而然地解決了。

你要不懂得這種拖的祕訣，你只有吃虧的。別人都在拖，你一人起勁在做，事情如不關重要，你所吃虧的，不過是替別人代勞，多做點事，也許因你的包辦而獲致結果；如果是一件困難的事，你不僅勞而無功，也許反而要釀成禍害。

比方你的朋友有漢奸嫌疑，分明沒有人過問，你偏要去為他洗刷，也許法院因此就處了他的徒刑，沒收他的財產。有時某人犯了案子，鬧得羣情鼎沸，當局似乎非辦不可，但判決

之後，來一執行猶豫，過了幾年，世人便自然要將他忘記了。

在目下這種生活高漲的時候，你很可能在移交時虧空一點公款，要籌措歸還，必將使你弄得焦頭爛額，如果要設法彌補，也將煞費苦心，最好的辦法，就是你儘管承認下來，而拖着遲遲不付，等到主管人一換，自然無人再來追究你了。你一份薪水不能養家活口，要謀一個兼差，以資挹注，也是常有的事，可是照規定是兼職不兼薪的，如果有人挑剔，他們就得索還你重領的薪水。但老於世故的人，便毫不在意，他並不是有餘錢可以歸還，也不是有辟穀的化術，可以使家裏一個月不吃飯。他唯一的武器就是拖，你儘管去追索，他只是一味的拖，拖到最後，也就無人來追問了。

台灣這次改制，前長官公署有一部分編餘的人員，每個人都發了起碼三個月的遣散費，政府的規定是被遣散的人必得回內地去，兩個月之後方許再來，若不回去而留在台灣另就了職的話，他所領的遣散費便得扣還。他們如果真的回去一趟，遣散費就得用去大半，留在這裏閒居兩月，也未免浪費光陰，所以許多人都是很快地便就了新職，這時自然要發生扣還遣散費的問題。但那些人似乎滿不在乎，他們認為說要扣還，只是官樣文章，你若不自動送還，而拖它幾個月下來便沒有事了。

新官上任，各方薦人的信，照例有如雪片飛來，常要比那機關所能容納的人數多好幾

倍，當事者當然無法受用，但又不便拒絕，唯一的應付辦法，仍不外是一個拖字，拖得別人不能再等，他們自然走了。

你如果想謀別人的什麼東西，你不妨向他借用，而拖着老不歸還。西諺說：實際占領可得九分的勝訴，久假不歸，自然就成了你的東西了。

現在世界到處鬧着房荒，中國尤其厲害，我們有房子空着的話，千萬不可借給人住，一到別人手裏就永遠沒有歸還的機會了。你要他出屋嗎？那是天下至難的事。你儘管動員警察憲兵，他總是拖，拖得你沒有辦法，只好加租了事。

我的一輛自備三輪車，前些時被××的要塞司令的汽車撞壞了，我依正式手續，呈請管理交通的警察當局，交涉賠償。但頭一兩個禮拜，他們全避不見面，後來雖派副官來到警局，却強詞圖賴，說我的小車雖然壓壞，車夫受傷，但他們的汽車却並未撞壞，可見不是他們的汽車撞的，他們還得去調查。這樣已拖了一個多月了，我不能老是沒有車坐，只好自己花錢修理。軍政界的朋友，最懂得拖的效力，認為處理要公，應付難局的辦法，就只有拖。能夠拖的人，一定可以得到最後勝利的。

拖雖是一個固定原則，但拖的方法，却各有巧妙不同。譬如我們這位衛國干城的×司令，他就以虎羊相鬥，虎未受傷為理由，說是還要調查的那種方式來拖。官場中一般は用挑

眼的辦法來拖：說你這裏手續不對，那裏公事不妥，所以一時不能批准。商場中一般是由比期，或用不能兌現的支票來拖。普通人的拖，是用說情或請客的方法。日本人則慣用美人計，甘地用無抵抗主義，蘇聯對於我國的旅大，遲遲不肯交還，却用的是實際占領的方式。

拖主要是拖時間，但有時也可用空間換取時間。我國土地廣袤，在空間上也不弱於時間，再加以國人都能運用拖的妙法，所以雖遇到亘古未有的國際大戰爭，終於拖了八年，而得到最後的勝利，拖之爲用，到此可說是登峯造極了。

日本人雖不願意承認是敗於我們，但他們那速戰速決的兵法，沒有能夠把我們像德國對付法國一樣，打得馬上乞降，反而一直被我們把他們拖到泥淖裏，不能自拔，總是事實。他們的閃擊戰術，終於遇到我們的拖的戰術，而吃了一個開國以來的大敗仗，這是歷史上所不可磨滅的。我們要不把日本這樣拖着，美國人也來不及動員，製造軍火，也許日本早與德國會師，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勝利，多半不屬於同盟國了。可見儘管美國人講究速力，爲獲得戰爭的最後勝利，他們還是不能不仰仗我們的拖。

十年來人民的生活，一天不如一天，困苦達到了不可言狀的地步，好日子確是過去了。未來不堪設想，大家都在說：「拖不下去了」！但這句話我在抗戰的初年，就常聽見人說，以後年年都在說，說儘管在說，拖還是要拖，我們不是已經拖了五千年了嗎？地球總是要轉

動的，我們也將永遠地拖下去。

三十六年九月臺北

## 國都所在的南京

我第一次到南京，是在民國十年前後，那時從書本上讀來的關於這古都的詩情畫意，名勝古蹟，塞滿了我的腦袋，所以坐着馬車遊覽全城，憑弔六朝遺蹟，尤其是秦淮河上，畫舫徵歌，桃葉渡頭，酒家買醉，覺得處處都能引人入勝，流連忘返。這一遊使南京在我腦中留下了一個美好的印象，後來雖再度來遊，每次也不過逗留了兩三天，最初的美好的印象仍得保留。二十年以來，我一直覺得南京是一個可愛的古都，沒有一點討厭它的意思。直到抗戰勝利，因為職務的關係，我也隨着他們還都，竟在此住下來了。住定之後，南京便和我的日常生活發生了密切的關係，一切面對着現實，而現實的生活中是既沒有詩情，也沒有畫意的。

現在我才知道最初的印象，只是表面的，並不可靠，唯有最後的印象才是真實的。南京雖是一個八代的都城，却至今並沒有什麼建設，除了夏夜泛舟玄武湖中，可以得到一點涼風和荷花的清氣之外，別無可供遊憩的地方。秦淮河早成了一條污水溝，雨花台也就荒涼已極，許多地方空留着歷史上的勝蹟，百聞不如一見的。

南京到底有什麼地方可取呢？我沒有住上半年，已經感覺得厭惡了。出外痛感交通不便，時常使人覺得非有自備汽車不可。安步當車的人，雖居市廛，手杖電筒却不能少。居家則電燈時滅，城中許多地方連吃的自來水都沒有。作為一個國家的首都，南京需要改善的地方，實在太多了。此次新市長上任，首先宣佈他的鴻猷，就是計畫增設街市電車，不過我覺得他與其來修電車，不如把這一笔錢來修馬路。你看南京有一條完整的馬路嗎？那一條不是破破爛爛的？一條最偉大的中山馬路，兩邊為什麼不敷上柏油，而一定要保留太古作風的石子路呢？人行道也破得難於行路，為什麼不去修補一下呢？只要把幾條幹路修好了，便用不着要再修電車路，只消多增加幾輛公共汽車就行了。市民只希望隨時有車可坐，不至老是擠不上去，或擠上去了而動彈不得，多開幾次公共汽車不是較敷設電車容易多了嗎？街市電車，已經是過時之物，像南京這樣常常要停電的地方，更易阻塞交通。所以我主張多修馬路，增加公共汽車，而不主張重新來敷設街市電車。

南京的幾條幹路已如上述，若再走進後街一看，更是臭氣揚溢，污穢不堪，即令半年不下雨，那些街上也仍是爛泥污水永遠不乾的。石子路上一個個的破洞，既不便於步行，連坐黃包車都使你感到極不舒服。我常懷疑南京的街上是不是有下水道的存在，如果有下水道，為什麼那些污水老是積在街面上呢？有一次我陪一對美國新來的夫婦，驅吉普車行經南京那

些污泥深積數寸的街道，顛簸得實在難受，我便嘆息南京的路太壞，他們倒很客氣地回答，要把路修好，是需要長久的時間的。我心裏暗想八代都城，千年歲月，也實在夠長久了。從前羅馬的盛世，他們一道命令，可在沙漠中平地造起一個大的城市來。我們現在以堂堂四大強國之一的首都所在地，連幾條街道都修不好，還說什麼市政，還說什麼建設呢？

三十五年十二月

## 不要浪費了這筆遺產

三年前，我在一本純文藝刊物上，讀到一篇小說，覺得裏面用的字眼都很奇怪，成語顛倒錯亂，引用典故，常不恰當，因而寫了一篇「文人的辭藻」，以奉勸搖筆桿子的人，注意一下本國的文字。

寫白話文並不如一般人所想像的那樣容易，能說並不見得就能寫，儘管我們所寫的是白話。說話可以支離散漫，行文非有結構不可，說話可以用單字俗語，行文就得有辭藻成句，這些辭藻成句，一定要用得恰當，否則便要鬧笑話了。

某華僑歸國，參加國民黨大會，在會場中演說，他要表示他的國文程度不壞，不免常要掉書袋，他不說大家都是同志，而要說「我們都是一丘之貉」，弄得許多黨國賢達，啼笑皆

非。抗戰勝利以後，某院長在上海對工商界請願的代表說，「你們去找副院長吧，對我來說，簡直是對牛彈琴！」我們只好認為這是大人先生的謙遜，不敢視為笑話。

最近我接到一個中學教師的來信，一開頭就說，「獲悉教驚聞先生已返國三月矣。」我回信要他把「返國」二字改為「死去」，不然為什麼吃「驚」呢？若相信我未死，就得把「驚」字換成「欣」字。

頃讀卅五年十二月七日的南京中央日報，又發現一段異曲同工的文章。內容是關於某記者去訪問臥病中的國大代表朱經農的經過。臨別朱先生把他病榻上吟成的四首「絕句」給他看，而記者便拿在報上刊登出來，並介紹說，「記者告辭時朱氏出其前晚於病榻上吟就，教部史訓導委員筆錄之絕詩四首，憂時感世，寓意頗深。」不說「絕句」而說「絕詩」，簡直是一種無心的詛咒。好在朱先生是頭腦很新的，百無禁忌，要不然的話，他現在正在病榻纏綿之際，何堪有絕命之詩！

在不久以前，我還在報上讀到張道藩拜齊白石為老師的記載，他提到那位八十六歲老畫師，稱其有「高峯量極」，這四字頗為費解，高峯不知是否指喜馬拉雅山，或是那長着不老松的南山；量極大概不是說無量壽佛，而是說有量壽人的極點吧。然而這並不是祝壽，還是不如寫「高風亮節」四字來得通順。

以前中國人愛舞文弄墨，每用一個字都要一再推敲，寫別字更是大大的笑話。現在的所謂文人，却在提倡寫別字，至於字句的生硬不通，却是家常便飯，不足大驚小怪。誰也不願在文字上去批評人家，那樣反見得你太愛吹毛求疵了。新派文人最好是專寫口頭的白話，實行胡適之的八不主義，而他們却偏偏要引經據典，堆砌詞藻，以至常要露出對舊文學先天不足的馬腳來。

古人說：「書到用時方恨少，」那些平日反對學文言的新文人，到了自己動筆寫文章的時候，也感覺到表現的工具不夠，所以只好東挪西扯，臨時抱佛腳，乞靈於那些舊辭陳句，這樣又怎能融會貫通，運用自如呢？文學不是一朝一夕就能產生的，而是新舊化育演變出來的，所以我們還是應當尊重我們的文學上的遺產。

三十五年十二月

## 戰敗後的日本

日本投降已過了一週年，日本人民正日甚一日地在嘗着戰敗的滋味。留在日本本土的人民，直到日皇廣播為止，都在做着勝利的好夢，一點也不曉得他們的皇軍在外吃了敗仗。等到聽了他們的天皇為臣民設想而決然投降的時候，他們才如大夢初醒，發現一身之外已無長物，只剩下屈辱、羞慚、和將來的負擔而已。

其實日本的軍閥，遠在投降的一年以前，早已知道他們非敗不可，不過他們不願對外人和自己認輸，仍然外強中乾地在騙取和驅使他們的人民繼續去作砲灰。直到廣島長崎吃了原子彈，他們才振振有詞地說美國人不顧人道，以這種殘酷的武器來對付日本，太和民族雖有武士道的精神，也只好放下武器，不和他計較了。

日本之敗，已經敗得很澈底，海軍早完了，空軍的「神風」，直如飛蛾撲火，自圖毀滅。只剩下一點關東軍，又不能離開滿洲本土的守備，更是空虛。美國以B-29型的轟炸機一千架，不過炸了兩次，就把帝都東京和橫濱炸平了。如果日本再過六個月投降，整個的日本便將淪為一大廢墟，人民城廓都將一火而空了。因為美國的空軍正計劃出動飛機兩千架，每天到日本去炸毀一個城市，他們想根本把日本這個國土從世界上剷除淨盡。

我到日本是在今年三月尾，從厚木機場驅車經橫濱到東京，沿途所見，都是一片可憐焦土，偶爾有些燒焦的保險箱和焚餘的倉庫，屹立路旁。工廠區的煙突也還存在。鋼骨水泥的電柱折斷倒下，無人去再扶起。人民在廢墟中拾起未焚化的焦黃鐵片，搭成小屋居住，以避風雨。東京街上看不到一個衣裳整潔的人，女人都穿那種農婦帶褲的衣，她的腿子既短，褲脚又紮起來，一步一步的走去，活像一隻癩蝦蟆。男子都着破軍裝，戴上那頂倒霉的軟布軍帽，真好像小偷一樣。

我們都知道日本的政治上軌道，人民是極守秩序的，可是現在上電車火車時，都爭先恐後，你擠我擁，甚至從窗口爬進去，和我國在戰時逃難的情形沒有兩樣。店家下午四時就關了店門，晚上街上時有搶刦，以前鄉下的強盜破門而入，至多只帶一把刀子，現在他們都帶的是手鎗，所以有人說，日本受美國管制，連強盜都美國化了。

日本的社會秩序雖則遠不如前，然而社會組織，却並沒有改變多少，所謂警察方面的特高隊，雖經美軍明令解散，實際還是存在的。在普選的時候，就處處看見他們有組織的治安。我初去的時候，每天看到各種報紙上，都競載着各種各樣的刦案，直到盟軍總部給日本警察每人發了一枝手鎗之後，這一類的新聞便幾乎絕跡了。

日本人現在的辦法，就是誘致美國人入穀，而達成其目的。他們決不反抗美國人的命令，而是只用女人或其他的手段，使美國人對他們寬容而放鬆管制。許多人豎起紅旗，召集五六萬人的行列，向政府請願，口號是「給我們飯吃！」美國人於是把美國麥粉大批的發給他們，要他們不要遊街。後來我們打聽出來，參加行列的，都非自動，而只是受着幾升米的驅使而去的。現在鄉下的米，不肯拿進城來照官價賣出，所以東京頗感糧食缺乏，那些以前做特務而現在仍忠於日本帝國的人們，便以每人幾升米的報酬，僱用了不少的男女老少，假借紅旗，遊行示威，以騙取美國人的糧食。

現在統治日本的，名義上是美英中蘇四國，實際所謂盟軍總部完全是美國人包辦的。美英中蘇在東京組織了一個對日委員會（因麥帥不願用管制的字眼），主席是美國人，決定下來的方案，只能作盟軍總部的參考，並不見得馬上可付諸實行。而麥帥掌握中的盟軍總部，則並不必徵求中英蘇三國的同意，隨時可發號施令。甚至中英蘇三國，要對日本政府有所舉動，都得經由盟軍總部發出。

美國人在日本的氣燄是很高的。麥帥在做太上皇，每天要對日皇發下好幾道命令，由日皇轉知他的臣民。美國人並不直接向日本人民發命令，這就是他們要保留日本天皇的道理。

在遠東國際法庭裏有位英國的檢察官，最初頗堅持他的己見，後來那位任首席檢察官的美國人，毫不客氣地對他說：『我徵求諸位的意見，是完全為禮貌的緣故，其實我是有權取決的。麥克阿瑟之來此任盟軍總部的統帥，並非偶然，我來此任首席檢察官，也非偶然。』由此我們可以看出美國人在日本之目空一切了。我們不反對美國人在日本居領導地位，不過既稱為盟軍總部，為使名實相符，總應使中英蘇三國能參加帷幄，居戰勝國一份子才對。現在美國人的作風，是把我們盟國作為外人看待，甚至比日本人還不如，他們居然提議要日本海關上的人來檢查我們的行李，才許我們入日本國境。

有次聽一個英國人說，美國人解釋他們定的許多條文上的「外國人」(Foreigner)一辭，

是專指美國人以外的同盟國人的。所以盟軍總部內設有外國聯絡處(Foreign Liaison Office)專辦美國人與同盟國人間的交涉的。同盟國(Allied Powers)組織的總部內，又來一個同盟國的聯絡處，已經是一個笑話，而這聯絡處竟名之曰外國聯絡處，更是莫名其妙。美國人也許要問：『中英蘇諸國的人在日本，不稱外國人又稱什麼？』這個我們承認，不過美國人既沒有入日本籍，日本又不是美國的領土，美國人自己爲什麼不是外國人呢？由這一個小小的名字上，你們就可以看出盟國管制日本是怎樣一個情形了。

上面說過，日本敗得很澈底，不僅海陸空軍完全解體，就是社會百般，日常用品，都完全打光了。日本以濱海之國，原是可以養海爲鹽的，現在人民連鹽都沒有吃的，原因是沒有燃料可以來煮海水。食料缺乏，糖更是奇貨。美國人只消一塊巧格力糖，就可以得到一個日本女人，而圖一夜之歡。據日本人的統計，在今年六月半爲止，有一萬四千個私生子要出世，從去年九月到今年六月，剛好十個月，這一萬四千個美國種子，是他們剛到日本的頭幾天所種下的。他們對日本女人的進攻，比他們在珍珠港事變後進攻日本的軍閥，速度要快得多多了。

日本女子的活動，自美軍進駐以後，大爲進步。皇宮前面的公園內全是兜攬美國生意的游女，街上擦皮鞋的是女人，開電車的是女人，連大街上維持交通的，也是女警察——這是

美國人特別訓練出來的，每個人都很漂亮而健康，而她們的白制服紅領帶尤其惹人注意。國會裏也有了女議員，雖則她們對於政治，還是外行得很。素來是男尊女卑的日本，現在爲要民主化，也在高唱女權了。

他們不肯從思想下手，而專捨本逐末，說日本民主化的障礙物是漢字，於是用許多專家開會，把常用漢字限制到一千二百九十字，其餘都只許用日本的「假名」。天皇的勅語，官廳中等因奉此一類的公文，全改爲白話了。好像這樣一來，國家就民主化了，其實文言無罪，漢字何辜，獨裁與民主，並不在文字上，要改造的還是人民的頭腦。

日本有幾個頭腦清楚的人，覺得要維持東亞的和平，惟有中國與日本的竭誠合作。日本人不可再輕視中國人，應該在技術上多多幫助中國。民族間的仇恨，只可解而不可結，中國受日本的摧殘，姦淫燒殺無所不用其極，八年戰爭結束，蔣主席還是要人民不要記此仇恨，對日本人施以報復，而要我們寬恕他們。我們對他們完全是以德報怨，所以當時日本朝野都爲之感動。一時盛傳，要派近衛到中國來謝罪，但日本人野蠻成性，曾幾何時，又故態復萌，而造成東京槍殺我台僑的慘案。

我居日臺僑受了日本三十年的軍閥教育，在勝利之後，竟將日本人以前教以施諸中國人的一套，來對付日本人，當然有不對的地方，不過爲時不過三數月，且未做出什麼姦淫燒殺

一類的暴行，日本人就受不了，而馬上用武力對付。他們忘記了自己八年來在中國的行爲，我們如果要報復，解除武裝後的幾百萬日本人，恐怕沒有一個可以生還的。

所以自從發生日本慘殺臺僑事件之後，我更感到盟國管制日本最要緊的工作，還是在改造日本人民的頭腦，養成他們寬大仁恕的道德，愛好和平的心思。

三十五年八月

## 日本歸來

我離開日本將近二十年了，因為是舊遊之地，不免時常有些回憶：神田的舊書店，神樂坂的夜市，小石川的植物園，房州一帶的海水浴，都曾消磨過我青年時代不少的歲月。事隔多年，記憶猶新。想起當年那種留連忘返的情況，使人頓覺年紀都輕了許多。雖明知重溫舊夢，並不見得有當時的情趣，但總想再去找尋一下過去的足跡，一則以弔人事今昔的滄桑，一則以窺自己心情的改變。在抗戰中，我就時常和朋友談起，想在戰爭結束之後再去日本一遊。許多去過日本的朋友，和從未到過那裏的人，談起來都不約而同地想去日本住兩三個月，因為大家經了八年的苦戰，都想要再認識日本一下。

不過自去年八月勝利以後，百廢待興，交通阻塞，如何出川，都成了問題，那能談得上

出國呢？所以在戰事結束以後，我們都把去日本的話，置諸腦後，沒有人再提起這回事了。

直到今年三月，因為一個偶然的機會，又引起了我去日本的興趣，那就是中國要派人去參加盟國管制日本的委員會。因為朋友的關係，我竟得附驛中國的代表團，由重慶一飛到上海，再飛竟達到了東京。

時間是三十五年三月尾，我們一行十餘人，一早乘航空委員會所派的飛機，由上海江灣美軍所用的機場起飛，經過中國海，突破富士山，在當日下午五時光景，竟達到了東京附近的厚木機場。由我國派駐盟軍總部的聯絡參謀王之將軍等接着，把我們送到東京麻布區廣尾町從前日本農林大臣的官舍裏住下了。

我們驅車由機場經橫濱赴東京的時候，天已垂暮，除了幾盞幽暗的街燈以外，所經過的鬧市都是黑越越的，一點什麼也看不見。後來才知道，並不是黑暗把那些鬧市籠罩了，而是DB-69的威力把東京和橫濱的繁華焚化了。舊日的工廠商店，只剩下一堆堆焚餘的破鐵和高聳孤立的煙囪。

所謂大都市的東京，原來大街小巷，都是車水馬龍，交通如織，白天滿街都是人來人往，自不待言，就是入夜以後，華燈初上，或月上柳梢的時候，夜市登場，街上的人還是如潮一般擁擠不堪的。可是如今時變境遷，下午四時以後，街上便闕無一人，看了大路兩邊的

荒涼景象，真有儲嗣宗所謂「宿草風悲夜，荒村月弔人」的感覺。原來東京有七百萬人口，現在只留得一半了。

我到東京的時候，正當櫻花盛開，以前每年到了這時候，日本人要載酒賞花，歡狂不已，今年可是日本士女都斂跡了，只有一些美國兵在花前拍照。我既趕上花時，自然不免要去上野公園一帶游覽一番，回來真不勝今昔之感，夜閑無事，也胡謅了幾句，現在抄出來給懷念東京的老朋友看看：

舊游如夢最堪溫，重渡真如隔世尋，只剩宮前松萬棵，依稀猶自話昇平。

劫後櫻花獨自春，廿年重見舊遊人，蓬萊此日非仙島，瓦礫通衢路不分。

帝國繁華一火空，只留大廈駐盟軍，街頭來往車如電，碧眼人兒占上風。

明窗不染帝京塵，深院花殘獨閉門，枯坐客寥誰與伴，新詩一卷共黃昏。

日本的房子都是紙糊木造的，美國人有見於此，不用一個炸彈，全是投擲的燃燒彈，所以把整個城市的日本房子都燒光了，只剩下一些鋼骨水泥的大建築物，如丸之内一帶的二三十幢大廈，仍屹然健在，現在都由美軍徵用了。

美國的駐軍，現在日本的只有十五萬人之譜，英國兵也有四五萬，我國打算派一師人去，約一萬五千人，但不知何日可以成行，蘇聯是規定不在日本駐軍的。日本人很能接受他

們的運命，一點也不反抗，所以美國人認為駐軍大可減少，現在因蘇聯的鋒芒大露，他們的考察團便發出警告，說美軍在太平洋為數太少不足以維持東亞的安全，將來他們是不是還要加派軍隊，全視局而的發展而定。

美國對日本的懷柔政策，對於我們中國當然是不利的，我們因為國內的問題不得解決，對於日本的預防，一時似乎無暇顧及，這是很令人擔心的。在戰爭結束後，一年以來，日本正向安定而進步的路上邁進，我們却一落千丈，遠不如一年前的局面。日本正在實行什麼五年計劃，要使人民的生活，恢復以前的安寧，同時時時在待機而動，想再翻過身來。他們只要恢復輕工業，我們就吃不消，再加上國際貿易一通，我們更無發展的機會了。

日本在戰敗後的今日，他們的物質生產，竟能超過預測的數量，回顧我們的民族工業，都已破產；日常吃的用的東西，全是美國貨，人民衣食住行，無一不成問題，灰悔沒有了，自己兄弟却打起來，互不相讓，流血無止盡之期，我們這戰勝國比起日本戰敗國，真差得太遠了。如此國家，如何能立足於二十世紀的時代？以前我們還有精神文明可誇，現在人心墮落，貪污橫行，固有道德，早淪喪無餘，單靠幾本傳家寶的線裝書，實不足以維持國家的存在。日本雖殲滅了，但它很容易從死灰中復生；我們雖殘存了，仍是搖搖欲墜！不到日本，還不覺得警惕，看了日本，才真使人憂心如焚，為國家的前途感到萬分的不安。

抗戰八年，每個中國人都流離失所，受盡千辛萬苦，應該喘過氣來，重理舊業，追尋一點人生的樂趣，何必要造下機會，使子孫甚至自己淪爲奴隸呢！

日本現在市面上沒有一點美國貨，男子穿西裝的已極少見，女人更沒有一個用外國化粧品的，所以他們的民族工業，只等盟軍總部允許他們的工廠重開，便可毫無阻礙地復興。而且人民都在等着來用自己的國貨，不像我們中國人爭購美國貨，並且國貨品質差而價錢反貴，使民族工業破產，沒有機會抵抗美國貨的狂潮，所謂勝利國其實等於殖民地了。

日本雖因紙張印刷能力之不足，不能如戰前的大量出書，但他們的出版界，還是活躍得很，一本名著可銷行若干萬冊。字典，還是用的最好的紙，印刷之精，一如戰前。雜誌東京有好幾百種，一出即賣光，過期的簡直買不到手。一般人的知識慾極高，寧肯少吃一碗飯，買書却不惜重價。他們的出版界只患書印不出來，不患沒有人買。回看我們出版界的情形，又不免令人失望。中國數一數二的大出版家如商務、中華，都抱定不出書的主意。這也難怪他們，因爲任何好書都銷不到一兩千本，而且成本之貴，動輒幾百萬元，定價不能保本，愈多銷愈損失。中國都愛花大價錢買美國的奢侈品，却沒有人肯以最賤的價錢去追求知識。

日本打敗了仗，社會還是一樣的有組織，人民還是一樣的求知識。中國人得了最後的勝利，便喪盡了良心，既不要組織，也不要知識，甚至不要家，不要國，他們所追求的只有一

個目標——那就是錢。

三十五年九月

### 入臺記

在波茨坦會議之後，我們已經確知只要我們能把日本打敗，臺灣是確定可以重新收入版圖的。那時在重慶的一般留日同學在集會的時候，就常討論到臺灣和東北的問題。認為這兩塊曾經日本蹂躪了多少年的土地，在戰後的復員整理，留日同學因有許多便利，是應該負有相當的責任的。在聽了東北的朋友談了一些東北的情形，和臺灣的同學描述臺灣的景色之後，我便心爲之動，很想到臺灣來做點文化工作。

勝利到臨，許多朋友，都隨着陳儀長官到了臺灣。從事文教工作的，也頗不乏人，有的留連忘返，有的却不到幾個月就重返內地了。我既有意來臺，在未來以前總不免要打聽一下臺灣的情形，可是耳食者流始終得不到一個正確的印象，有人把臺灣比同仙境，說得天花亂墜；有人却訴說臺灣生活之苦，枯燥無味，一無可取。

『臺灣除了水果很好以外，別的毫無好處。到那裏去工作，第一是待遇太薄，不能養活家小。其次是文化隔絕，本地報章雜誌，沒有可以看的，而上海的報紙也要隔幾天才能看

到。住的是日本房子，出入都得穿鞋脫鞋，不便已極。人手不夠，什麼都得自己包辦，白天做了一整天的工作，晚上連好好的睡一覺都不可，因為沒有牀，只能睡在地上。而說到吃的時候，臺灣下女做的菜，簡直不能下嚥。這樣的生活，怎樣可以過得下去呢！」

不消說我想來臺的熱心，被他澆了一瓢冷水，使我不敢貿然把在內地的事辭去而走臺灣。我在寒帶的倫敦和熱帶的星洲都住過一些時候，氣候的改變，我是不在乎的。我吃過西洋麵包，也睡過東洋蓆子，生活的改變，我也不在乎。而水果尤其是我最愛好的食物，在重慶八年沒有吃到香蕉，令人不勝懷念。文化的隔絕，倒確是值得我考慮的一回事，我在星洲之不能久住，就是因為那兒缺乏書報，文化水準低落的緣故。我喜歡上海，只是因為它是中國的文化中心，一切方便，南洋一帶的那種殖民地的文化，實在使人窒息。不過臺灣既已光復，沈默了多少年的文運，現在應該重新推動起來，想到這裏，我覺得我們不能因一時的隔絕，就棄而不顧。從事文教工作的人，正應該躍躍地到臺灣來。

恰巧在民國三十四年的冬天，陳長官曾電召來臺，那時長官公署駐渝辦事處，已經替我準備飛機票和安家費等等，我正打算辭去教育部的工作即來臺灣的，不意那時友人朱世明將軍發表駐日代表團的團長，外交部要我去替他主持祕書處，他們認為像我這樣對於中英日文都懂得一點的人，去協助朱將軍創辦代表團是很適當的。我因為公誼私情，只得婉謝了臺灣。

的邀約，和謝南光兄等人一同飛到東京去了。一到果然案牘勞形，名義雖是祕書處長，實際對盟軍總部要辦洋公事，對國內政府要辦等因奉此，有時他們陞官，還得給他們來幾句四六文的賀電。從擬稿到謄寫封發都包在我一個人身上，團長辦公的時候我當然不能走開，晚上他出去應酬的時候，我也得在官舍裏守着，怕臨時洋鬼子有什麼電話來，有次梅汝璈兄想請我到帝國飯店去吃飯，我們的團長却說：『他不能去，家裏沒有人呀。』這種生活過了三個月，代表團已規模粗具，我找到了一個替死鬼，便請假回南京了。

臺灣之行，既已拒絕在先。這時即令很想去，似乎也沒有機會了。我一時什麼都不想幹，覺得爲人作嫁，始終不是辦法，最好去鄉下當老百姓，在家閉戶讀書，倒樂得自由。於是寫信給正在西湖準備營宅的豐子愷兄，托他爲我順便找房子。他回信歡迎我去結鄰終老，願把他住宅旁邊的半畝隙地，讓給我造房子。他還附了一張他的住宅在西湖上的形勢圖，使我怦然心動，恨不得馬上擺脫一切就到西湖去當寓公去。

正在這個時候，與國立臺灣大學有關的一些朋友不知怎的忽然想到了我，函電交馳地要我到臺大來主持文學院，還有位朋友特意跑到南京去「勸駕」，我聽說臺大有五十萬卷的圖書，早已心嚮往之，其遲遲沒有即刻接受的緣因，就是生怕院務太繁，不及當個普通教授的清閒可以讀書，較爲合乎我的個性。而且教育部的事恐也不容易一下完全擺脫，果然次長杭

立武兄首先就反對，他出面拍了一通電報回絕陸筱海校長，電文只有六個字：任務重，不能離。南京既脫離不了，後來聽說臺灣方面也發生了問題，就是那時的長官公署正想攫取臺大，各院院長要由他們派人，至少也要得到他們的同意才能聘請。校方把我的名字提出來的時候，省方表示不大歡迎，理由是從前長官電召我未應命，現在大學請我，而我就答應來，這不是使他們很失面子嗎？

這樣一來，我可能來臺的第二次的機會，似乎又成了泡影，我只好在南京再忍耐一個時候，容圖遷居滬杭，從事文字生涯，臺灣只得在將來找機會作短時間的遊覽了。

然而現在我畢竟來到了臺灣，而且不是短期的遊覽性質，可見雖則好事多磨，終屬有志竟成呢。也許讀者要以為我是找到了第三個機會來的，其實我並沒有改行，還是原來的崗位。天下事常從絕處逢生，在你認為已經絕望的時候，別人又會來使它得到轉機的。就在臺灣二二八事變前不久，前教育處處長范伯康兄回到了南京，他問我怎麼樣，意思是要不要來臺灣，我對他的表示是無所謂。當然我知道中央不讓走，邊省不歡迎，我又何必向他來表示我內心的趨向呢？學校畢竟不是官場，用不着須要疏通，教授亦自有其身價，不肯低首鑽營，而只能待人來聘。但大學方面對於我的事始終虛座以待，而且上海的朋友仍然在催促我早日赴臺，他們知道了長官公署的意思，便向教育處長解釋了一番，說我第一對於做官不感

興趣，且當時陳長官找我，並未指明職務，使我無從考慮。如果指定是文教方面的事，也許我早就接受了，不過聽說多半是給我一個參事的名義，所以我覺得不必來，並無別的意思。經朋友這樣解釋之後，省方的誤會是消除了。

向教育部辭職，却費了相當的手續，幸終獲批准。我在今年春間第一次入臺，就很愛好這個地方，所以住得不久就回京把家眷全部接來，作久留之計。別人不喜歡臺灣，是因為這兒太沒有娛樂了。我的嗜好却不在這一方面，我生平不打牌，也不喜歡跳舞，連電影都極少看。只要有山水可供暇日遊覽，有舊書店可供暇時巡禮，我便滿足了。我不怕孤寂，從小我就可以一個人關在書房裏，自得其樂。臺灣的環境這般幽靜，圖書館又有的是書，實在可以令人留戀，我在抗戰期間入蜀，沒有得到好的印象，所以詩句中有「今日我來風景異，巴山無復舊時娟」之歎。現在光復後入臺，對於這個美麗的小島，只覺得相見恨晚，在到處干戈擾攘的時候，能有這樣一塊清靜的地方息影讀書尤其難得。就是天下太平的時候，臺灣也不失為一塊樂土。我愛臺灣，雖則經了許多周折，我終於到了臺灣，這是一件可慰的事，所以我在這裏要把入臺的始末記述出來。

三十六年八月

## 臺灣初旅

臺灣和上海一水之隔，乘飛機不過兩小時即達，快輪也只行三十小時，我因爲都未趕上，臨時搭了招商局的貨船海黔號，只花了國幣六萬二千元的票價，在平靜的海上走了四十四小時，便抵達了基隆港。基隆在清光緒以前原來叫做雞籠，不知是因爲在鷄籠山下而得名呢，還是因爲地方污濕的關係。那裏雨水極多，一年三百六十日，據說有三百日以上是下雨的。我到基隆的時候，果然是遇着了一個雨天。

在海上遠遠的望見的臺灣，就和長江中的小孤山一樣，一堆翠玉，聳在眼前，等到駛近基隆的時候，仍是青山綠水，樹木陰翳。最初那位葡萄牙人見此而驚奇，稱爲美麗之島，我們在三百餘年以後來看，還是和他有同樣的感覺。甚至就是基隆的碼頭，雖則是近代的建築，然而兩邊還是有不少的樹木。

臺北是臺灣全島上唯一的一塊盆地，其餘的地方似乎全是山，從空中鳥瞰下來，確像一片綠葉，稱爲綠島是不錯的。基隆到臺北，或乘火車或乘公共汽車，火車至多一小時，汽車只有四十五分鐘，班次極多，路又平滑，就像上海到江灣一樣的方便。從基隆登陸直向臺北駛去，第一個映入我眼簾的，當然是那些孤高的棕櫚樹，這兒雖是亞熱帶，却有的是常綠的

熱帶植物，樹葉都是大手筆，花色多是鮮紅的。我第一次看見芭蕉的鮮紅花朵是在越南，到這兒又再見到了。還有一種大紅的佛桑花，却是素不相識的。

另外還有一個不同的景色，就是家屋的瓦都是赤色，瓦上大都壓着有一列列的磚，這顯明地是防禦風來把瓦吹了，並非爲着裝飾的。春天的雨和秋天的風，再加上地震，是這島上的名物。初從內地來的人，常對於風和地震懷着恐怖。我們在日本住過幾年的人，對那種颶風早已慣了，若長期沒有地震，反而有寂寞之感。在此連續下一個月雨，不會有何不便，路上依舊好走，若在南京遇到雨天，便令人不敢外出，怕的是要陷到泥淖中不能自拔。這兒也和南京一樣，只有公共汽車和黃包車，私人的小汽車很少，而腳踏車却極多，幾乎成了生活的必需品，學生、商人和公教人員，差不多每人有一輛腳踏車，本地人騎腳踏車的技術很是高明，不僅可以攜帶大的什物，還可以帶小孩或太太同行。但如在荷蘭所常見的，夫婦或情侶乘着腳踏車並肩出遊的事，在這裏却是絕對沒有的。

臺北的城牆早已拆了，而修成寬大的馬路，但五座紅色的城門却保留着，點綴在綠色的草地和灰色的馬路中間，平添景色不少。這兒是一個名實相符的田園都市，巴黎得到那個稱呼，是因爲有香色利色一帶的樹林，而臺北市中，却到處都是水田，有的是就南京城與下關間一帶荒地開闢的，有的是就戰時炸毀的屋基耕種的，古人說華屋山邱，這兒却更進一步。

化山邱而爲田地，種下稻子和蔬菜了。

除公共建築物外，一般住宅都是日本式的房子，家裏敷的厚草席，門外照例有一個院子，熱帶樹物的巨大葉子伸出短牆來。四季有花開着，嫣紅姹紫，襯在萬綠叢中，處處引人入勝。再加上悠揚的琴韻，更顯得地方的幽靜。走進人家裏去，地板清潔可以鑑人，室中常有一二盆異種的蘭花，雖無幽香，却鮮豔可愛。

臺灣人一般的生活都很樸素，穿的都是布類，女人短衣短裙，最近才學了着旗袍，而上海的綢緞也在大商店中開始向她們施以誘惑。美國的罐頭和玻璃物品，也在市場上出現了。我擔心從此臺灣人恐不免要走上奢華的路，和閩粵京滬一帶的人并駕齊驅。現在一般人都能說得幾句國語，中小學校的學生，說得尤其不壞，大學生也能聽懂國語的講義。今後他們要努力的就是國文。過去日本人不許他們讀中國書，就是大學的文法科，也限制他們入學，只有醫學是讓他們自由學習的。大學錄取學生的比例，是文法科取十個日本人，一個臺灣人，而醫科則日本人取十個，臺灣人也取十個。所以光復以後，對於他們的文史，是要特別加緊的。臺灣好像一個早年流落異國的孩子，老大才回來，對於本國的情形未免隔閡，他們看不慣那些腐敗的作風，不理解國人的所謂「世故」，所以鬧出不幸的「二二八」事變。其實他們既同爲中國的國民，對整個的國家，負有改進革新的責任，今後正應積極參加行憲，使我

們成爲一個真正的現代國家才是。

卅六年四月

## 臺灣的國語運動

當我還沒有到臺灣來的時候，就聽見從臺北轉去的人說，臺灣在光復之初，居民激於愛國熱忱，都爭先恐後地學說國語，不幸那些由內地來的人，學會了兩三句日本話，偏要和本地人來說「阿諾內」，使他們大爲失望。

最近看到有一張本地報的副刊上，登着一篇本省朋友的隨感，意思是說當局三令五申地禁止說日本話，鼓勵本省人說國語，而內地來的人却洋洋自得地以說日本話爲時髦，他不相信內地來的人都是曾經留學過日本的，而日軍占領中國也不過幾年工夫，未見得就能使每個中國人都學會了日本話，在這樣只許官家放火，不許百姓點燈的情形下，怎樣可以罵本省人是受了奴化教育呢。

這似乎都是事實。本省人的滿腹牢騷，我覺得應該多有幾份言論自由的報章雜誌，讓他們來盡量發洩才是。否則彼此間的誤會只有加深，無法解釋的。而許多誤會之所以發生，主要就是由於言語不通的原故。

今日之所謂臺灣話，實際是有兩種：一是近乎閩南語，一是近乎廣東客家話的。他們彼

此之間說話，甚至不能聽懂，外省新來的人，更絕少有既通閩南語，又能說客家話的。在這裏目下唯一能共通的語言，似乎只有日本話了。

至於從內地來的人，閩南人及客家畢竟是少數，一般都只會說幾句藍青官話，而臺灣人又還未能自由地使用國語，但共同生活在一塊，總得交談。外省人的苦悶，也不弱於臺灣人。學臺灣話好呢，還是學日本話好？這是每個外省人初來時所遭遇的問題。學臺灣話，既有閩南和客家的複雜，而且臺灣不是正在推行國語嗎？我又何必爲短期的方便，來學這些撈什子的方言呀？如果學點日本話，不僅可以應付當前的困難，而且將來還有的是日文書籍，可以從長研究呢。

內地來的人要學着說日本話，大概都是由於這種動機。至於原來會說的人，現在常要用日本話和本省人交談，無非是貪圖一個方便，以求免除誤解，並不是有意不給本省人以練習國語的機會。如果本省人不計工拙，勇於使用國語的話，我想內地來的人一定樂於以國語回答的。

臺灣的國語運動，自光復以來，總算有了長足的進步。說得最好的是小學生，其次是中學生，再次恐怕就要算商人了。每個商店裏的人，對於他所經售的商品，差不多都可以用國語說出那名字來，商人要應付外省的顧客，實有說國語的必要，接觸既多，他們自然也就會

說了。困難的還是大學生以上的本省人，他們功課忙，接觸少，既無兒童學語的伶俐，又怕說錯的顧慮，所以多數都還是抱着日本話不放。

我家裏請了一個本省的女僕，她是一個小學畢業生，說得一口很好的日本話，在光復以後，才從她母親那裏學會了臺灣話，到我家裏不到兩月，又學會了極流利的國語，她有天好像有什麼新發現似的自矜地對我說，她也懂得一種外國語，那就是日本話。我認為她這種自覺是很有意義的。每個臺灣人是非有這種自覺不可的。必得先感覺到日本話是一種外國語，然後才會想到自己的本國話，有學習的必要。說到這裏，也許本省的讀者，會要提出抗議說難道臺灣話不是中國話嗎？

一點不錯，臺灣話不問其爲閩南系統，或是客家系統，雖是一種方言，總不失爲中國話，這是誰也得承認的。我現在並不想把臺灣話摒諸中國話以外，毋寧是有請諸位就將臺灣話來代表中國話的傾向。我要希望諸位先學習的，正就是臺灣話。

如讀者所知道的，在日本殖民政策之下，他們第一是求同化，所以要臺灣人把日本話認作國語，而禁止說臺灣話，五十年教育的結果，小學生果然只會話日本話，而不會說臺灣話了。現在年紀大一點的人，雖會說臺灣話，但他們說的是何等不完全的中國話呀！

你現在隨便打開一張本地報紙來看，奪目的廣告欄中，便有的是「銘謝」，「急告」，

「目藥」，「齒科」，「罐頭專門製造元」，「紛失啓事」，「明細」，「仕度」，「食事」一類的日本話，然而在本省人的心目中，却並不感覺它們與本國話有什麼不同，致於公開道謝，一定要大聲而鳴；你不遺忘，不至於所有損失，這是我們國語的邏輯，本省同胞也許早已忘却了。

前些時省訓練團找我去對暑期講習班的學員，講英語教育問題。我會對他們說到一國的語言文字，是一國文化的結晶，英國自約翰孫博士出，編定英文辭典，才奠定了英國文化的基础，他們從此便不再說法國話，而重新認識了自己的國語。亡人國者，必先亡其語言文字，語文不亡，終有復國的一天。英國雖幾度亡於異族，但英文還是存在，所以結局侵入者倒被同化了。猶如滿人入主中國，過了三百多年，滿文竟被漢文同化，反而消失了。日本雖架了溥儀，組織偽滿洲國，但既無語文，又無民族，所以終於不能成功。但五十年的時間，確使日本在臺灣已開始收到效果，在光復的前些時候，小孩子已不會說臺灣話了；大人呢，也就漸漸把本國語忘記了。我問講習班上那許多的中學校長和教師，是不是感覺到許多中國的語辭，在臺灣話中已失其存在，他們却並無這種感覺。我說例如電燈上的那個發光體，臺灣話就沒有一個名字來表白它，他們都叫出來說有，那叫「電球」。我只得告訴他們，這不過是用臺灣音說的日本話罷了。中國一般人對於這東西的印象，與其說它像個皮球，不如說

它像個水泡，所以叫它作「電燈泡」，有時略作「燈泡」。

臺灣的國語運動，如果只是發音的問題，那就很簡單，不難短期推行，可惜還有許多語辭和語法，需要他們從新學習呢！國語運動成功之日，也正是臺灣話復活之時。

卅六年九月于台北

## 臺灣的吃

臺灣人受了日本人的薰陶，對於吃的一項，似乎根本就不大講究。一般在外面工作的人，大都是早出晚歸，帶上一個「便當」，一盒冷飯，加上幾片醬菜，至多再加點魚，到午就拿來當中飯吃。晚上回家，所謂正餐，也沒有什麼了不得。

這兒似乎沒有什麼名菜。所謂臺灣菜，其實就是福建菜。材料方面，多以海味為主，如龍蝦鮑魚之類。聽說有吃蛇的，如錦蛇、草花蛇都可以吃，不過多作藥用，大街上就有人拿着活蛇出售。

在菜館中請客，吃到甜菜就完了，至多再加上一點水果，既沒有飯，也沒有粥。有的非飯不飽的人，也只好以麵充數。

臺北有一種菜館，與其說是賣酒菜，不如說賣的是女招待，那有點像日本的藝者，目的

在爲客人佐酒，又彷彿像內地酒館中出條子叫來的姑娘，她們陪着你喝酒，可以隨意使人調戲，所以結帳的時候，你得另外付一筆相當的代價給她們。

臺灣的名酒是芬芳酒，名字很香，酒却毫無味道，好酒的人，非從內地帶酒過來不可。現在也有一家菜館有紹興酒，但吃下來，常要使那一桌席面，多得三四倍的錢。家庭中有一種所謂八珍酒，是配合八種補藥泡的，本地人相信可以補身，以酒而論，並不好吃。

好酒的人最好不要到臺灣來。但這裏的紅茶却不壞，不過吃慣了清茶的人，也並不賞識什麼烏龍之類。在臺北也有兩家很優美的咖啡館，地方布置得很雅潔，你一進去，便要被漂亮的女侍和迷人的音樂所包圍，使你感覺到置身於現實的夢境之中。

這兒最好吃的東西，當然要算水果了。我到臺灣來生平第一次見到的水果，就有好幾種。所謂「釋迦」，大如茶盃，看去確像釋迦牟尼的頭一樣，外皮色碧，一粒粒凸出來，像小的荔枝，而其中的白肉和黑子，也確有點像荔枝，味道的甘美濃膩，却勝過荔枝十倍，這是從前荷蘭人從印度移植過來的。

另外還有一種名字也是富於佛教氣味的，叫作「南無」，又稱軟霧或蓮霧，都是譯音，種出南洋，有大紅、粉紅、大白、小青四種，味道也甜得像蜜。夏天盛出擺在酒席桌上，色彩確是不惡。

我們普通說的菠蘿，此地却叫鳳梨，大概是因為菠蘿容易與菠蘿蜜混同的緣故。鳳梨是臺灣名產之一，現在正做着許多美國的生意，但我們在此吃新鮮的，確比罐頭的味美得多。你只消放一兩個鳳梨在你房裏，即不剝開，也就滿室清香，吃時自然更不待說了。小的比大的更好，皮帶青色的比黃老的更甜，因為種不同呢。臺灣人拿來炒肉，據云是一種珍羞，不過我還沒有那樣吃過。

菠蘿蜜又名優缺雲，也是荷蘭人從印度傳入的，好像就是南洋人當褲子都要買來吃的榴糖，樹高數丈，結實纍纍，大的有七八斤一個，肉黃有瓢，氣味芳郁，核也可以吃，煨肉尤其好。

番石榴普通他們叫作奈菴，是一種平民的水果，交春以後，滿街都有賣的。有紅心和白心兩種，他們連核一道嚼着來吃，我們沒有吃慣的，並不覺得有什麼可口。

木瓜是爪哇傳來的，在臺灣以屏東出產的最好。肉是金黃色，瓜子是一粒粒的小黑珠。我在錫蘭島所見的，子是碧綠色，配在那金黃色之間，煞是好看。

又有鳳凰卵，據說是在漢朝的時候從西域移來的，外青內紅，熟時自己會炸裂，肉像蛋黃，所以美其名曰鳳凰卵，味道比板栗好吃。

檸果本地人叫作檸，也是荷蘭人從南洋移植過來的。有肉檸、柴檸、香檸三種，還有

一種最大的叫牛心樣。我們在上海市上所買到的，似乎都比這裏的好。有時本地人拿來煮魚吃，據說味道很美，並且可以醒酒。

香蕉在臺灣是一年到頭都有的水果，年可產四萬噸。西瓜很甜，最好的季節是在冬天。西瓜和一種極小的柚子，從前都是進貢的。臺灣桔子，原是很有名的，但一到夏天，市面上却絕跡了，普通以椪柑最有名，但到春天，裏面就乾了，還比不上價廉而種小的桶柑好吃。

在臺灣名產之中，也算占有一個地位的，是乾牛肉。在基隆登舟回內地去的人，常要買幾盒乾牛肉和烏龍茶。這種牛肉，切得很薄，大片大片的。味道很是可口，下酒尤佳。在重慶都郵街也有一家買乾牛肉的，但並未像臺灣這樣成爲一種名產。

臺灣以出產甘蔗馳名世界，所以成爲世界第二產糖之區，但現在本地的糖價，却不比上海便宜，因爲大都運出去了。糖運了出去，却並沒有得到代價。同樣的情形，臺灣係產米的地方，現在却在鬧着米荒，一般人要賴甘薯充飢。民以食爲天，說到臺灣的吃，現在還很成問題，當局的人如果不能解決人民吃的問題，社會是不能安寧的。原來臺灣並無小偷乞丐，現在却到處皆是。街燈不明，是因爲電燈泡都被偷去了的原故。住家的人，不能一刻走開，否則不僅家中的什物，連窗上的玻璃都要被盜。小民沒有吃的，你叫他如何能安分守己呢！

人各有所好，我最喜歡的，就是小擺設。這些東西最寄於趣味，而且不像醇酒婦人，要戕害我們的身體，也不像洋房汽車，要花費極大的資金，但可遇而不可求，不是隨時可以買到的。

小擺設並不一定貴重，愛好的人雖視同拱璧，然對於不好者，甚至一文不值。在俗人的眼中，只有金玉珠寶，才能發散光芒，普通木石陶瓷的東西，是很難喚起他們的興趣的。偏偏小擺設，是極少用純金製造，或珠寶鑲成的。以小擺設本身的意義而論，如果是純金製的，也許反而要失去了它的價值，譬如我有三枝烟咀，一枝是純金的，一枝是象牙的，還有一枝是臺灣的特產，用貝殼雕的。我認為最好的，還是那枝貝殼烟咀。象牙的雖則也還脫俗，但用那種烟咀的人太多，自然就不大別緻了。至於那枝純金的，我從來就沒有把它視為一枝高尚的烟咀，只有在廚無晨炊的時候，拿它來作為米的代價，才有點用，其趣味之差，自不待言。

我因為手邊素來就沒有多少「游資」，家中也毫無恆產，所以雖有購買小擺設的癖好，買來的也不外是烟咀一類的東西，而且都是新貨，決無古董。古董店也未嘗不去，不過很少

在那裏買東西，與我交易最多的還是地攤。我到臺灣以後，就在地攤上買到了三個用日本的白樺木雕刻的熊，有一個下面還刻得有「北海道坂田千代吉雕刻」的字樣。每個那時只二三百元。最近在地攤上又發現一個，比我原有的稍大，索價三千元，可惜背上已裂開，使我不大滿意。

日本這一類的小擺設很多，雖在戰敗劫餘，我前年去時還是買了些小東西帶回來。兩個小花瓶，至今還放在客廳中供養四時的花朵，至於那些瑪瑙雕的金魚，粉紅水晶雕的小象和兔，黃水晶雕的小人物，都很靈巧活潑，可供把玩。有些人喜歡日本京都的「人形」，我對之却並無特別興趣，但認為日本有些漆器的杯盤倒是很可愛的。

你如果也喜歡這些小擺設的話，我勸你至少要去意大利跑一趟，那裏比任何一國的玩藝都多。在拿波里一帶，他們用火山石以及貝殼雕刻的美女胸像，精細得要用放大鏡看才能過癮，還有用各色的石頭在小石板上的鑲嵌細工，也是意大利人的拿手，近一點的地方你就到南洋爪哇一帶，也可以得到一些原始的藝術品，有的並不弱於我們從開羅買回來的玩藝。室中陳列着這些從世界各地蒐集來的小擺設，你沒有事的時候，拿來把玩一番，很可以助你的回憶，樂在其中，別人無法享受，如果有客人來，你便可以指東畫西說出很多經歷，使他羨慕不置。

最近教育部在臺灣舉辦了一個文物展覽會，向覺明兄代表故宮博物院也帶了些古物來參加。我們自從倫敦別後，忽忽十年，難得在此海疆重見，我便在上星期日約他來家小飲，藉話離情，他一進門，就看中了我新近購得的一個日本燈籠，說是很有唐人風味，在座的喬大壯先生也極為賞識。我告訴他們，就在附近的一家雜貨店中買來的，或者還可以買到，他們聽了都喜形於色，恨不得馬上就去買，以免為他人捷足購去。

當夜吃完了飯，還只有八時半的光景，他們便匆匆興辭，我也就樂於來做嚮導，直走到那家店前，我才放了心，因為看見那兒還剩得有兩個，一圓一長，向君因係遠客，大家讓他揀了那個圓的，喬老就把那長形的提在手裏了。

那種燈籠做得確是精巧，上面繪的花草也很雅緻，沒有刺目的大紅顏色，襯在淡青天色上的，只有粉白的花和墨綠的葉，看去令人感覺清涼。架子全漆上黑漆，並且都可以拆卸下來，裝在一個薄薄的紙盒裏。覺明因為即日就回南京去，所以付過錢之後，便要店主把那燈籠拆卸裝盒以便攜帶。

我們一面在等着店主包紮，一面在閒談，我看見他們兩公都如願以償，面現滿足之色，我也就覺得不虛此行，功德圓滿。大家正談笑間，忽然闖進一個人來，他一手就把那燈籠奪了去，不問皂白地說：

『這是我買了的！』同時數了八百元扔在櫃檯上掉頭便走了。

店主遭此閃電的襲擊，一時目瞪口呆，說不出話來，我們也都相顧失色，不知如何是可，只好大家目送着他，最後還是覺明來得理智，他追着向那人叫道：

『你還有架子沒有拿呀！』但那人連頭都沒有回過來，只答一聲『不要了，』便在夜暗中消逝了。

回頭那店主向我們賠了罪，但他也再拿不出第二個那樣的燈籠來了。他說那人先刻確是來過一次，想買而錢不夠，所以回去拿了錢再來的。他的機會分明已經失去了，他却蠻不講理地硬要從別人手裏把它奪回來，雖說是個妄人，但他對這燈籠却也不失爲一個同好，古人說『玩物喪志』，在他這種情形，我們只好說是『玩物喪德』，或是近乎狂妄了。

一個燈籠的得失，固然是一件小事，不過更可見這種小擺設，不僅是可遇而不可求，甚至得失都有關前定，不然，爲什麼已經買到手的東西，又會無端被人奪去呢？這些東西，原是無用之長物，我們願意花重價購買，只是爲着一時的興緻和趣味使然，目的是要從其中尋得樂趣，若因偶然失去而感着痛苦，便不免失蒐集的原意了。向君原是一個達人，購求之心雖切，但在得而復失的時候，我知道他也就能夠處之泰然的。

三十七年四月十日臺北

## 談小品文

說魯迅是中國新文學運動以來所產生的一個最偉大的作家，想必是誰也承認的吧。魯迅雖以阿Q正傳一篇小說，奠定了他千古不朽的地位，但他的小說，始終只有呐喊與彷徨那薄薄的兩小本。他後來所寫的，全是散文小品。所以與其說魯迅是小說家，不如說他是小品文作者或隨筆家。

在中國新文學運動中最最有成就的，莫過於小品文。三十年來小品文中確實有許多優秀的作品，與外國的名家比較，決無遜色。不像詩歌、小說、戲劇，至今還沒有產生一部傑作，可以拿出去和人抗衡的。

小品文為什麼會特別有成就呢？這不外乎幾種原因。

第一，寫小品文是我們的故技。舊詩有一定的平仄、音韻、字數，新詩要打破這些藩籬，所以得重新創造；小說明清雖已有了，但都是章回體，現在體裁也要變更；戲劇從前只有元人的曲，但是一種詩劇，也和現在的戲劇不同。惟有小品文，除了文字上有點不同外，形式和內容完全和現在的一樣。我們可以追溯到晉朝，例如陶淵明寫的桃花源記和五柳先生傳，就是很好的小品文。到了唐朝更多傑作，如李白的春夜宴桃李園序，韓愈的祭十二郎

文，柳宗元的賣柑者言，以及唐人筆記中那些小品。宋朝的蘇東坡、黃山谷也都是小品文的聖手。直到明朝的公安諸子，清朝的鄭板橋、金冬心和浮生六記的作者沈復之流，都寫了許多優美的小品。那些文章，譯成英文或翻成白話，還是一樣的好，還是有性靈流露其間。所以我要說寫小品文是我們的故技，並不完全是新的體裁。我們現在繼承了這筆好的遺產，自然更容易發揚光大。

第二是小品文輕而易舉，乘興走筆，倚馬可待。不像小說戲劇的內容複雜，結構整嚴，如何開頭，如何發展，如何收束，都要先有細密的考慮，然後才能動筆。寫小品文却不然，只要靈犀一動，心有所感，便很容易把握住它，一口氣就把它寫出來了。而且那些斷片的思想，常常是很有獨到之處，含有真理，富于人性，就是偶然批評一下社會，描寫一點自然，也都有一股熱情存乎其間。

第三是時代使然。從清末到現在五十年來，我們都在動盪戰亂之中，生活極不安定。作家們受着環境的影響，不能好好地安心著作，所以只好寫些短文。

第四是個性發達的結果，現代人不像在專制時代那樣受着束縛，我們已經從奴役中解放出來，各人都想表現自己的個性，愛為自己寫照，行文都帶點自傳的色彩。西洋小品文的始祖法國蒙泰紐(Montaigne)所說的：『我所描寫的，就是我自己。』(It is my self I portray)

正是小品文的真謹。爲要表現個性來寫文章，自然以小品文最爲適宜。

有了以上這幾種原因，可知今日小品文的發達，並非偶然。我相信這只是一個開頭，不久一定會發達到英國那樣，可以成爲一種專家 (essayist)，在文壇上既可分占一席，在生活上也可作爲正業，如同小說家、戲劇家一樣。

使現代中國小品文發達的，周氏兄弟之力，當然不能埋沒。幾種報紙的副刊，如北平的晨報副刊，上海時事新報的學燈，民國日報的覺悟，也有很大的推動力量。民國二十年以後創刊的論語、人間世和宇宙風幾種散文雜誌，又助長了小品文的成就。林語堂提倡的幽默，給了小品文以一種新的生命，不顧有人挖苦他只見蒼蠅，不見宇宙，他却是給沒有界限的小品文，劃了一道界限，從無限小到無限大，也許是大中有小，小中有大。把現實社會的小事情，以幽默的口吻說出來，固然是小品文，就是那些談宇宙神祕的爐邊科學，又何嘗不是小品文呢？在那種不拘形式的家常閒話似的小品文中，宇宙萬有，無一不可取爲題材，可以談諺幽默，可以嬉笑漫罵，可以抒情，可以敍事，可以有辛辣，可以有感傷，可以諷刺人情的淡薄，可以刻畫世態的炎涼。總之，什麼都可以，只不宜板着面孔說話，給人開教訓，或是像說教似的給人講道德，說仁義。有人說，小品文是文學發達的極致，我想是不錯的。

小品文是一種表現自己的文學，儘管取材的範圍沒有涯盡，但總是以自己爲中心的。最

上乘的小品文，是從純文學的立場，作生活的記錄，以閒話的方式，寫自己的心情，其特徵第一是要有人性，其次要有社會性，再次要能與大自然調和。靜觀萬物，攝取機微，由一粒沙子中間來看世界。所以題材不怕小，不怕瑣細，仍能表現作者偉大的心靈，反映社會複雜的現象。有時像顯微鏡，同時又像探照燈。普通不被人注意的東西，都在小品文中顯露出來了。

小品文的作者要有「採菊東籬下，悠然見南山」的情懷，須自悠閒中才有所獲得。他偷偷地望你一眼，你便成了他的題材。他是一個旁觀者，誰都不能逃避過他的銳眼。他出外時，隨時隨地都可取材，他在家時，常坐擁百城，成為古今賢哲所有智慧的焦點。他不希望親臨荒波大海，去冒暴雨狂風，他只想安坐在避風的港口之內，聽濤聲拍岸，或倚危樓看海燕驚飛。他不願跑到十字街去大聲疾呼，或是做一個實踐的反抗者或革命家，他只是心平氣和地坐在他的窗口，看着外面的世界。窗下的市聲，路人的偶語，近鄰的炊煙，遠山的雲影，都可織入他的思想，幻出他的文章。他所說都是以自己為中心的，他的筆儘可飛出天外，但仍將回到人寰。他那些冷語閒言，似乎無關重要，雖是輕描淡寫，却也意味深長，使讀者在不經意中，都受到他的影響，所以結果常能改善人間的弱點，矯正社會的陋習，甚至大有補於世道人心呢。

## 後記

自從三十二年秋在重慶刊行「巴山隨筆」以來，忽又過了四個年頭，若不是編印這本小集子，我簡直還沒有意識到時間過得這樣快，自己的文章寫得這樣少的。這集子裏收的二十五篇文章，還有三分之一是三十二年以前寫的，可見百日之中，難成一稿，為什麼會這樣懶惰的呢？我想不外是四年來的生活，太像游絲一般了，最初是勝利到來，忙着出川復員，隨即我又像要人似的飛到戰後的日本，在那裏小住三月，再回到南京住了一年，又全家搬到臺灣。而且去日本，來臺灣，都做的一種創業的工作，忙得連遊玩的時候都沒有，更難得有工夫可以靜下來寫文章。有時偶然有些感觸，也就像行雲流水，很快地就過去了，沒有能夠把它寫出來。

這集子裏面湊合的這些雜文，取材既散亂，內容也斑駁。以地域論，或在國都，或在海疆，時而西蜀，時而東京。以時期論，遠者十三四年，近者甫一二月。以立意論，小則如一雞一犬之微，大則如國家治亂所繫。信筆所之，隨感而錄，真是又像游絲一樣，到處亂飛，所以我便決定把這個來作本集的題名，以誌文如其人，同似游絲無定。

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味橄識於國立臺灣大學。



(13899)